

2016

福利導航——服務手冊

2016 福利導航 服務手冊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Tel:04-22289111

Fax:04-22181236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中華民國105年7月編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我們的榮耀

2016年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設施管理機關優等獎

2016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績優縣市

2015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十項特優

2015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金點獎卓越縣市獎

2015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績優縣市

2014年友善育兒城市第二名

(兒福聯盟-幼兒媽媽煩惱與友善育兒城市調查報告)

2014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第一名

2014年婦幼安全城市·6都總體檢調查第一名(台灣防暴聯盟)

2013年食物銀行榮獲第五屆國家服務品質獎

2013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全國第二名

2013年搶救兒虐獲最高肯定(康健雜誌-健康城市大調查)

2013年托育政策諾貝爾獎(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2013年平價托嬰涵蓋率全國最高(親子天下雜誌)

2012年志願服務績效優等

2012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

2012年全國最佳退休之城市(遠見雜誌)

2016
福利導航 服務手冊





市長的話

臺中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城市，「以人為本」原則，是我治理這個城市的基本價值。身為市長，我有義務縮短大臺中的城鄉、世代，以及貧富之差距，促進均衡發展；同時，我也將致力於打造良好的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使臺中成為「生活首都」。社會福利政策的目的，在於減輕人民承受風險的負擔，維持人民生活之基本尊嚴。為保障市民權利，本府秉持「行動政府」及「市民主義」之精神，印製「福利導航服務手冊」(第六版)，說明本市各項福利措施的申請條件、福利內容。希望能讓您快速掌握各項社福資訊，得到應有的福利與服務。

市長

林佳龍



局長的話

隨著社會變遷的影響，民眾對社會福利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認為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務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我們引進北歐的「社會投資策略」，即社會福利政策不僅提供社會服務，更促進人力資本的形成和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讓社會福利不再只是單純的「給予」，在解決社會問題的同時，也能提升人力資本、增加就業機會、扶植三級產業、改善經濟表現，這是一個更夠正向循環的自給自足模式。

現行民眾的需求多元且具急迫性，為能提供民眾更立即的服務，本局特別印製「福利導航服務手冊」(第六版)，內容增修了今年所推出的托育一條龍、國一女生HPV疫苗全面接種服務等社會福利，讓第一線服務人員在服務及評估時，可以更快速回應市民的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專業知能，落實市長「人本、永續、活力」的理念。

局長

呂建德

2016 福利導航 目次

12 壹、人民團體

- 12 一、人民團體之設立
- 13 二、推行社會活動
- 14 三、公益勸募
- 15 四、合作事業輔導
- 16 五、社區發展
- 17 六、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20 貳、兒童少年福利

- 20 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 21 二、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25 三、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27 四、幼童身故慰助金
- 27 五、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28 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31 七、托育一條龍
- 37 八、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 40 九、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 41 十、105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42 十一、育兒指導
- 42 十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43 十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
- 43 十四、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44 十五、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 44 十六、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托兒補助
- 46 十七、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 47 十八、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 47 十九、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 49 二十、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 51 二十一、優生保健服務
- 52 二十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 53 二十三、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 53 二十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 54 二十五、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接種服務
- 55 二十六、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56 參、婦女福利

- 56 一、臺中市單親、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計畫
- 58 二、生育津貼
- 59 三、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 60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68 五、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 69 六、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 70 七、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 71 八、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 71 九、婦女健康服務

74 肆、身心障礙福利

- 74 一、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 75 二、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 75 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
- 76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77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79 六、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2016 福利導航 目次

- 80 七、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 81 八、臺中市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
- 83 九、低(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 83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84 十一、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86 十二、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 87 十三、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 88 十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 88 十五、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89 十六、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支持服務
- 91 十七、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92 十八、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93 十九、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 93 二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94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95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96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
- 97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97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 98 二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99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100 二十八、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 100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 101 三十、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102 三十一、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 102 三十二、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 103 三十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 104 三十四、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 106 三十五、身心障礙者監護補助宣告鑑定費補助
- 107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補助宣告服務
- 108 三十七、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
- 109 三十八、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計畫
- 110 三十九、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
- 110 四 十、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 112 四十一、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 112 四十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15 四十三、身心障礙鑑定
- 116 四十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暨醫療費用補助
- 117 四十五、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119 四十六、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120 伍、老人福利

- 120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20 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121 三、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 122 四、居家服務
- 123 五、日間照顧服務
- 125 六、家庭托顧
- 126 七、長期照顧輔助器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128 八、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130 九、獨居老人緊急救援守護連線服務
- 131 十、低(中低)收入老人暨原住民補助裝置活動假牙
- 132 十一、百歲人瑞敬老津貼

2016 福利導航 目次

- 133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34 十三、老人乘車補助
- 135 十四、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 136 十五、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 138 十六、低(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 139 十七、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
- 140 十八、愛心手鍊
- 141 十九、老人安置(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 142 二十、長青快樂學堂
- 143 二十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43 二十二、長青學苑
- 144 二十三、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 144 二十四、老人健康服務
- 146 二十五、居家護理
- 147 二十六、居家復健
- 148 二十七、喘息服務
- 149 二十八、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托老補助

152 陸、社會救助

- 152 一、低收入戶審核
- 153 二、中低收入戶審核
- 154 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155 四、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 156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157 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 158 七、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 159 八、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 159 九、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 161 十、低收入戶未滿65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
- 162 十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 164 十二、市民醫療補助



- 165 十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166 十四、市急難救助
- 168 十五、川資救助
- 169 十六、災害救助
- 171 十七、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 172 十八、遊民服務
- 173 十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
- 174 二十、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177 二十一、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
- 179 二十二、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 180 二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
- 181 二十四、藥癮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 182 二十五、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免費)
- 183 二十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 184 二十七、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 187 二十八、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 190 二十九、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籌組設立

194 柒、社會工作專業

- 194 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 197 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98 三、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 199 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201 五、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
- 201 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016 福利導航 目次

204 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福利

- 204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 204 二、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處遇服務
- 205 三、諮詢通報專線
- 205 四、服務流程
- 206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206 六、性騷擾防治業務

208 玖、志願服務

- 208 一、如何成立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 209 二、如何籌組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 210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
- 211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核發
- 212 五、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申請備查流程
- 213 六、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申請流程

214 拾、其他福利服務

- 214 一、成人健康服務
- 216 二、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
照護服務(免費)
- 217 三、定點心理諮詢(免費)
- 218 四、24 小時安心專線(免費)
- 218 五、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免費)
- 219 六、愛滋病匿名篩檢服務(免費)
- 219 七、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免費)
- 219 八、協助精神科居家治療轉介



222 拾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電話一覽表

- 22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電話一覽表
- 22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二級機關

224 拾貳、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 224 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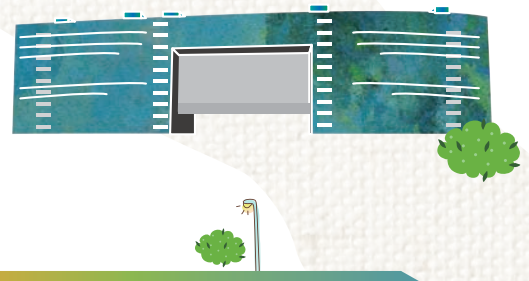
225 拾參、福利機構電話一覽表

- 225 人民團體(社區發展)服務單位
- 225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 229 婦女與單親福利服務單位
- 232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249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 258 社會救助服務單位
- 259 志願服務推廣單位





壹 人民團體



迎接新時代

隨著各項市政發展，臺中市已逐漸展現出友善城市的泱泱氣度與風範，在市民臉上也看見自信的風采。我們已經做好準備，以嶄新的姿態，迎接新時代的到來。

一、人民團體之設立

(一) 業務內容

- ★工業、商業團體
- ★自由職業團體
- ★學術文化團體
- ★國際團體
- ★醫療衛生團體
- ★宗教團體
- ★體育運動團體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經濟業務團體
- ★環保團體
- ★宗親會、同學校友會、同鄉會等團體
- ★其他公益團體

(二) 應備文件

- ★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30人以上，設籍或工作地於本市年滿20歲以上之市民) 1式3份及各發起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反面)各1份，送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工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工商業團體本市5家公司行號以上，自由職業團體依各該團體法令規定)1式3份及各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營業登記證，證照影本各1式3份，送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審查辦理。

★申請人應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第1次、第2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等)、發起人會議及第1次籌備會議得同時召開。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04-22289111轉37802~37809

二、推行社會活動

(一) 業務內容

辦理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二) 辦理方式

★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規劃辦理

★表揚活動機關：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2. 臺中市各區區公所- 模範母親表揚及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三、公益勸募

(一) 業務內容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辦理。

(二) 勸募團體與資格

★公立學校

★行政法人

★公益性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三) 勸募所得財物用途別

★社會福利事業

★教育文化事業

★社會慈善事業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四) 應備文件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21日，檢具勸募活動申請表、法人登記證書、理事會或董事會議紀錄(議決同意發起)、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上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asw.mohw.gov.tw/app39/>)申請許可(勸募活動跨越本市以外縣市者由衛生福利部核辦)。

(五) 勸募活動與報告應備文件

1.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收支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期限，其不得超過30日。
3. 勸募款項、財物，應按核准之勸募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超額募捐應專戶儲存，非經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不得動支。

(六) 輔導與監督內容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監督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04-22289111轉38105

四、合作事業輔導

(一) 業務內容

合作社由7人以上發起籌組

★各級學校員生、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等合作社

(二) 籌組應備文件

★申請合作社籌組者應檢附

- 合作社發起之申請書2份
- 合作社籌組計畫書2份

★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

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等)

(三) 成立應備文件

- ★檢附創立大會、第1次理事會及第1次監事會會議紀錄2份
- ★合作社章程2份
-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2份
- ★新任理事及監事履歷及印鑑紙2份
- ★社員手冊2份
- ★成立登記申請書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04-22289111轉37802~37809

五、社區發展

(一) 業務內容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及設立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 ★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設籍於區公所劃分之組織區域內，年滿20歲，30人以上）及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各1式4份、發起人身分證（正面、反面），送轄區公所核轉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 ★申請人應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第1次、第2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等）、發起人會議及第1次籌備會議得同時召開。
- ★其他準用臺中市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市各區公所審查(符合規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籌設及立案。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04-2289111轉38101~38107

六、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一) 成立緣起

臺中市地域幅員廣闊，為協助社區提升能力，以利社區發展工作紮根更深，展現社區活力與多樣性的風采，持續推動執行計畫，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設置專責人力，進行常態性之社區輔導，除立基角色平等基礎與受輔導單位進行互動協調，並結合政府、專家學者、社區組織及相關資源，以有效進行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培力及社區業務推展工作。103年起分別成立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及第二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以更充分的人力於在地提供深入及符合需求的社區發展育成服務。

(二) 服務對象

1. 臺中市所轄各區公所
2. 臺中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 服務內容

以教育訓練、觀摩、工作坊、分區與專家輔導、諮詢、資源轉介與資訊提供等方式，培力社區業務社政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四) 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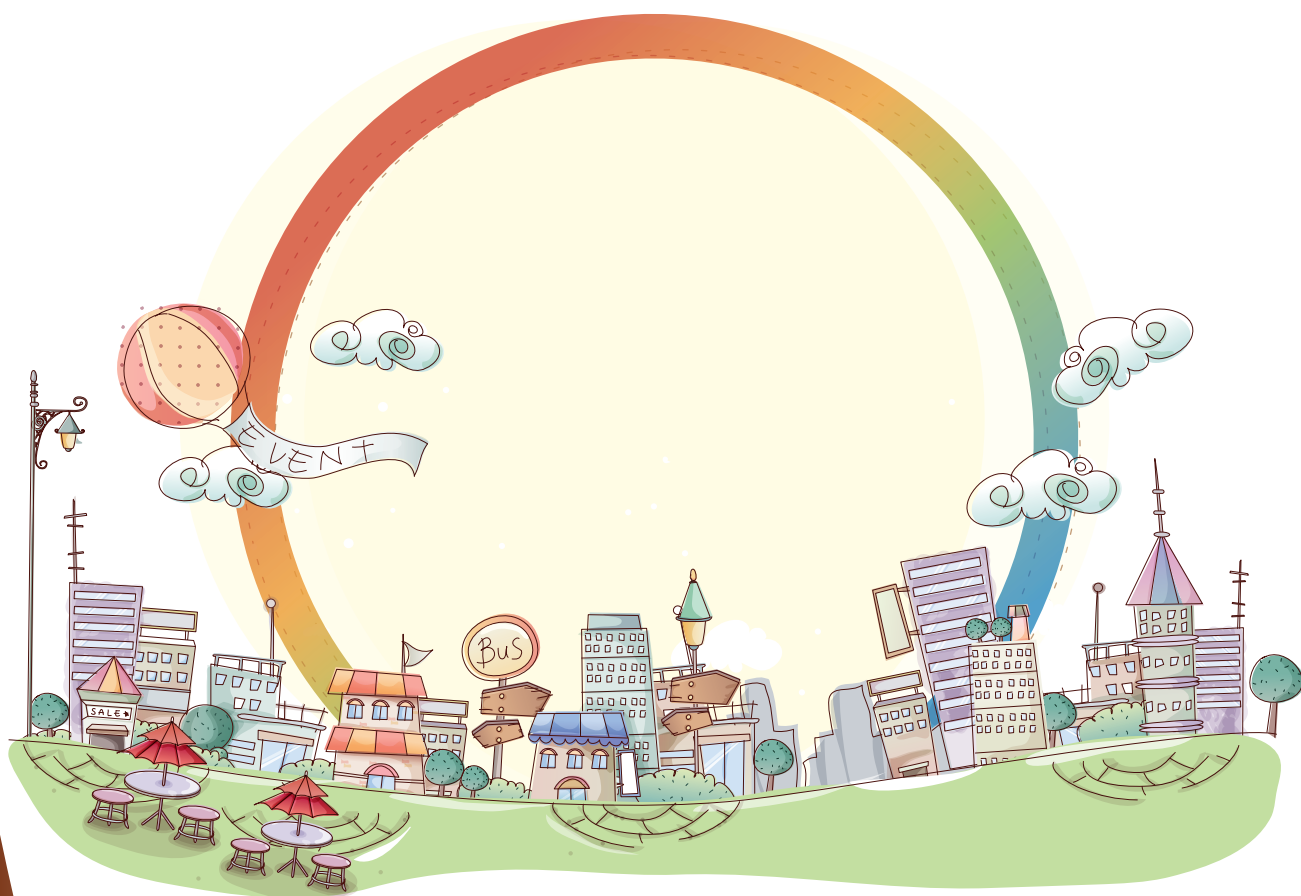
1. 第一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大雅區、后

里區、潭子區、和平區、神岡區、外埔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烏日區

2. 第二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甲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人民團體(社區發展)服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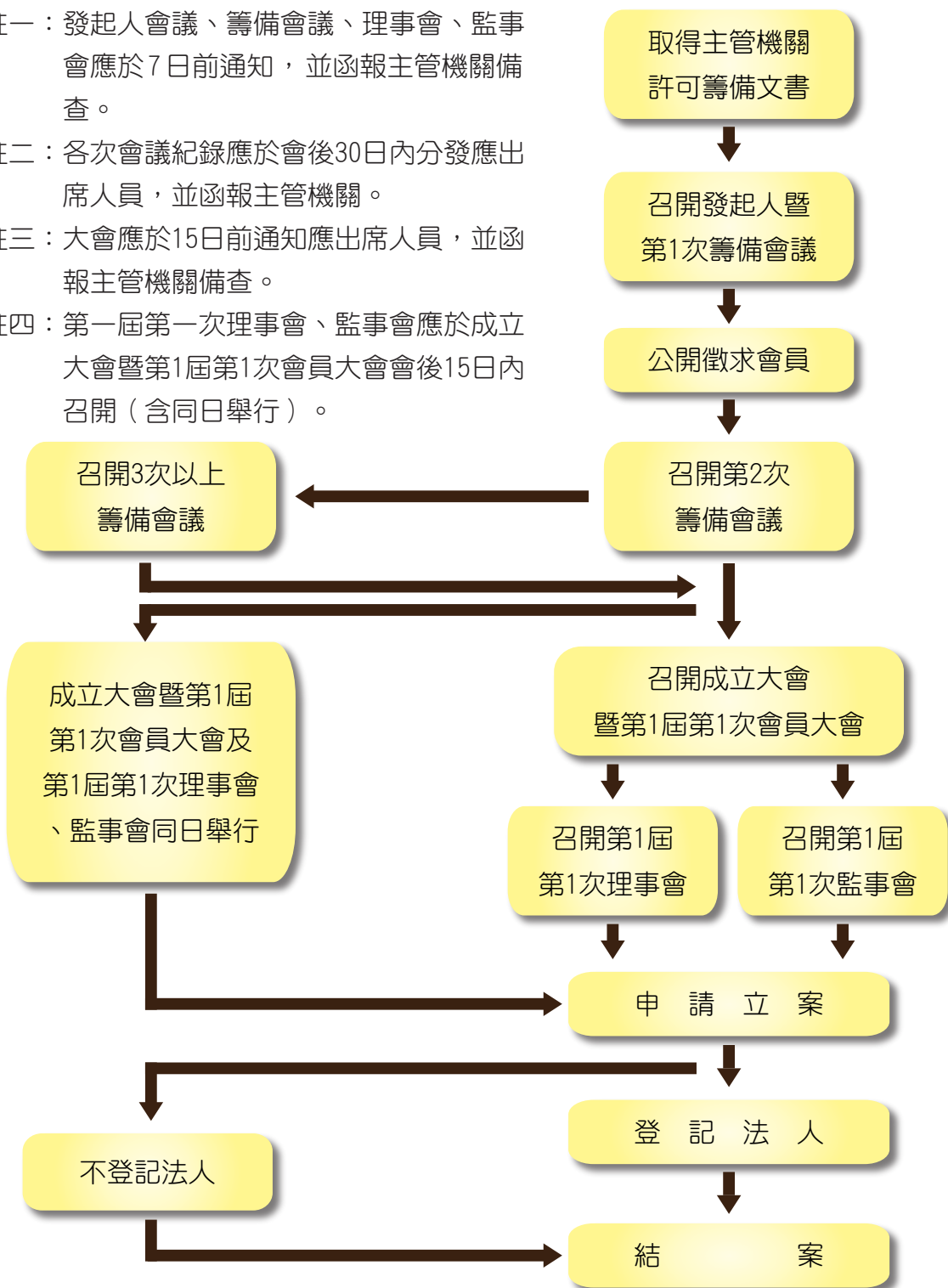
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註一：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應於7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二：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註三：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四：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暨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後15日內召開（含同日舉行）。





貳 兒童少年福利



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已通報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1年以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區域級以上之醫院開具(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1年內為有效另身心障礙兒童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效期間依手冊有效日期認定之)。

(二) 補助金額

1. 療育費：經社會局審核通過之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之療育項目費用，依收據實報實銷，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2. 交通費：申請人應檢具療育紀錄卡憑辦，每月最高補助12次，每人每次補助200元；低收入戶不限次數；申請本補助不得同時申請復康巴士搭乘。

3. 前2款補助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4. 本補助不得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補助重複請領。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5. 療育紀錄卡。
6. 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
7.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緩讀證明書等)。
9. 切結書，如郵局存摺非受本補助對象或申請人須檢附。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13、37509

（五）受理單位

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二、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設籍於臺中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1) 符合領取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 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9條規定，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 社會局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7)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
 - (8)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7至12歲(入小學後至未滿13歲)兒童(本項資格限申請療育訓練費)。
 - (9) 其他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3. 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二) 補助金額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核實補助(若評估結果非發展遲緩兒童則不予補助)。
2.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療育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交通費(限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00元，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合計最高5,000元。

3.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1) 看護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000元，每年最高補助30日，全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6萬元。(以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看護者為限)
 - (2) 膳食費：實報實銷(申請時需檢附自費明細表為憑)。
 - (3) 住院費：實報實銷，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
4.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
5.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
6.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
7.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實報實銷，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
8. 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依其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
9.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 (1) 申請表。
 - (2) 最近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健保未給付之評估內容或報告、療育單位核章之療育記錄。
 - (4)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 (5)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1年內發展遲緩證明(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6) 領款收據正本1份。
 - (7)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1) 由社會局社工員填具臺中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是否積欠健保費名冊，並檢附訪視評估表提出申請。
 - (2)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初審，符合補助對象應檢附相關資格核定通過公文影本，文件逕送社會局複審。
3. 申請除前兩項規定之醫療補助費用(住院或出院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最近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領款收據正本。
 - (4)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住院天數，如欲申請病房費請敘明入住自費病房之原因；申請看護費請註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 (7) 申請看護費需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 (8) 看護費收據正本。
- (9) 看護人員看護切結書及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證照。
- (10) 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申請住院期間之膳食費需檢附自費明細表)。
- (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他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需另檢附社會局社工員之評估報告表。由兒童少年安置機構申請者應檢附與社會局訂定之安置契約與個案安置公文。
- (12)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19

(五) 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三、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5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5.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6.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二)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1,969 元。

(三) 應備文件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申請表上需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需提出證明文件及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22

(五) 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四、幼童身故慰助金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幼童(指設籍本市年齡6歲以下之兒童)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於幼童身故當日已設籍本市連續滿180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 身故幼童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死亡登記。
3. 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
※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

(二) 補助金額

2萬元。

(三) 應備文件

符合資格者，應於身故幼童身故之次日起180天(含)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死亡登記等應備文件至受理幼童完成死亡登記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19

(五) 受理單位

受理幼童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

五、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且父母(或監護人)於最近一年核定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之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且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等條件。

（二）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含低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
3.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2,500元。
4. 核定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需含兒童與父母)。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
4.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5. 若於區公所辦理者，請攜帶本人與配偶的身分證及印章。
6. 其它選備文件。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00

（五）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且上述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限制。
3. 本補助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重複請領。

(二) 補助金額

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2. 申請應備文件：(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 (1) 申請表。
 - (2) 有效戶籍資料(如不同戶籍可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契約書：一般托育人員收托者：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

(4) 申請人一方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申請人雙方近3個月內有效就業證明(需有公司電話)

【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無須繳交】

① 受僱於一定雇主者：請檢具申請人任職單位3個月內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無法由公司開立在職證明者請檢具近3個月薪資證明或勞保資料清單)。

②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請填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證明」，背面浮貼佐證資料。

(6) 選備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① 一般家庭：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需再檢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

② 其他：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幼兒1年內發展遲緩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03、37514、37515、37525、37507

(五) 受理單位

1. 幼兒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2. 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七、托育一條龍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及其送托之未滿6歲幼童設籍於本市。
2. 未滿6歲幼童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且收托地點在本市或送托本市協力托嬰中心。倘送托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之協力托嬰中心，須符合設籍本市之幼童及父母一方戶籍地，或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之托嬰中心距離不超過10公里者。
3. 以日托、全日托、夜托等型態為原則且托育費用超過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與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合計金額為原則。
4.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幼兒園免學費補助(領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者不在此限)者。

(二) 補助金額

補助類別	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臺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0-6歲)		
	托育人員類別	家庭類別				托育人員類別	家庭類別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弱勢家庭	3位子女以上家庭	非3位子女以上家庭		3位子女以上家庭	
符合就業及財稅條件者	證照	3,000	4,000	5,000	3,000	協力	3,000	
	科系	2,000	3,000	4,000	2,000			
	結業	2,000	3,000	4,000	2,000	非協力	無	
不符合就業及財稅條件者	證照	無			3,000	協力	2,000	3,000
	科系				2,000			
	結業				2,000	非協力	無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幼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2. 申請應備文件(同時申請「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檢具一份即可)：(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 (1) 申請表。
 - (2) 符合設籍本市資格者近3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資料，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童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者需提供三位子女(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與協力保母或協力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影本。
 - (4) 申請人(父母一方)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申請人(父母雙方) 近3個月內有效之就業證明(需有公司電話)【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或不申請衛政部社家署「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者則無須繳交，但送托外縣市協力托嬰中心以工作地距離申請者須檢附。】
 - ① 受僱於一定僱主者：請檢具申請人任職單位三個月內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無法由公司開立在職證明者請檢具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勞保資料清單)。
 - ②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請填寫「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證明」，背面浮貼佐證資料。
 - (6) 戶籍(工作)地至就托托嬰中心最短距離10公里內之證明文件(送托外縣市協力托嬰中心應備文件)。
 - (7) 實際居住臺中市切結書(送托外縣市協力托嬰中心應備文件，以戶籍地距離申請者免附)。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00

(五) 受理單位

幼童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協力托嬰中心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未滿6歲幼童設籍於本市，且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兒少家庭)。
2.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 本津貼得與各項托育相關費用補助重覆請領。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
3. 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含現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4. 經濟弱勢兒少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含現行經濟弱勢兒少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 本津貼係以月為核算單位，於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期間，最多可補助至兒童滿6足歲當月止。

(三) 補助方式

毋須自行申請，由社會局篩選出資格名冊後統一撥款。

(四) 諮詢電話：

臺中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00、37504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本國籍
2. 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免學費
3. 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

(二) 資格條件(需同時符合)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齡滿二歲以上學齡未滿五歲幼兒，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及幼兒設籍本市半年以上【104學年度第2學期以104年11月15日(含)前設籍本市者始具資格；至105學年度起，則以當學期可獲補助最後入園日前設籍半年者(最後設籍日：上學期當年度5月15日，下學期前一年度11月15日)始具資格】。
2. 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三)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 (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15,000元
經濟弱勢 幼兒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萬元以下	最高 15,000元	最高15,000元
	逾30-50萬元以下		最高10,000元
	逾50-70萬元以下	最高 6,000元	最高5,000元

(四) 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9月1日至10月15日，下學期為3月1日至4月15日。
2.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款，於資料無誤後1個月內撥款至幼兒園，再由幼兒園轉發給家長。

(五)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幼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2. 申請應備文件：
 - (1) 學費補助：幼兒園應檢附審核表、領據、支出明細表(私立幼兒園免附)、請領清冊。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幼兒園應檢附：審核表、領據、幼兒園資料自我檢核表、支出明細表（私立幼兒園免附）、請領清冊及幼兒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3)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其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10公里者【前述戶籍地係指「幼兒」戶籍地；「父母（監護人）其一方工作地」係認定父或母（監護人）之工作地，非僅認定設籍臺中市之一方工作地】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欄）送教育局憑辦（以戶籍地因素申請者，需檢附距離證明；以工作因素申請者，除距離證明外，須另附工作證明）。倘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父母（監護人）及幼兒財稅資料（104學年度第2學期採計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105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六）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4-22289111轉54404

（七）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及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
2. 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10公里者，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八、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0至12歲弱勢或多胞胎家庭兒童，且送托於本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符合法定收托年齡及人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多胞胎家庭(0至3足歲)：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
4.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動產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單人250萬元，每多一人多25萬元)，不動產未超過650萬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單親家庭：申請人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異，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兒童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者不予補助。
 - (2)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兒童本人或家中同住手足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一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
 - (3) 失業者家庭：其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需參加短期職業訓練或應徵工作者。
 - (4) 夜間工作家庭：實際照顧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夜間工作者，夜間工作時間為晚上八時過後。

- (5) 多胞胎家庭(超過3歲至未滿12歲):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
5. 其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有臨托補助需求之高風險/高危機家庭，並經本局核定身分者。

(二)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

1. 機構式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20元。
2. 居家式在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20元。
3. 居家式到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50元。
4.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於合作臨托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在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50元；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到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80元。
5. 服務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超過30分鐘、未滿1個小時者，以1個小時計算。

(三) 應備文件：

1. 兒童臨托申請表、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收據、協議書、申領人郵局存簿影本。
2. 依其申請資格檢附請檢附全有效戶籍資料，以及下列證明：
 -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
 -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年中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
 - (3) 多胞胎家庭(0至3足歲)：戶籍資料顯示同一胎為兩名子女(含)以上，包含3足歲。

-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請檢附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及下列資格應附文件：
- ① 單親家庭：如有當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函或本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函影本則可以此影本取代財稅資料。
 - ② 身心障礙者家庭：
 - A. 如有本市當年度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核定函影本則可以此影本取代財稅資料。
 - B. 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持有一年內發展遲緩兒童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每月案件應檢附）
 - ③ 失業者家庭：（每月案件應檢附以下兩項證明）
 - A. 未加保勞工就業保險證明或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 B. 臨托當日之職業訓練證明或求職證明（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等。
 - ④ 夜間工作者家庭：請檢附夜間工作相關證明（需註明工作時間為晚上八時之後，蓋有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每月案件應檢附）。
 - ⑤ 多胞胎家庭（3歲未滿12歲）：戶籍資料顯示同一胎為兩名子女（含）以上，且幼兒年齡滿3足歲、未滿12歲。
- (5) 高風險或高危機家庭：由本局提供同意補助相關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轉37503、37514、37515、37525、37507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此名冊將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不定時更新)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九、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內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二) 資格條件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規定。

(三) 申請方式

凡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造冊，社會局彙整將媒體資料送至中央健保署辦理補助相關事宜，民眾毋須提出申請。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24

十、105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含祖父母及一般保母托育所上課程)

辦理單位	上課地點	聯絡電話
朝陽科技大學	豐原區、霧峰區、大雅區 西屯區、沙鹿區	04-24653000轉517
靜宜大學	大甲區、大肚區、沙鹿區 神岡區、清水區、龍井區 北區	04-26328001轉19101~19108
弘光科技大學	大雅區、沙鹿區、梧棲區	04-26318652轉6164
亞洲大學	霧峰區、烏日區、后里區 西區	04-23323456轉6251
中臺科技大學	北屯區、豐原區、西屯區 大雅區、南區、潭子區 東勢區	04-22394993轉26
社團法人臺中市 保母協會	南屯區、潭子區、大里區 北區	04-22337305
中國醫藥大學	北區	04-22054326

說明：

- (一) 參訓資格：年滿20歲，且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民眾(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至多得開放10%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男女不拘。
- (二) 費用：本課程皆為自費班，一人8,000元整；如另有相關就業需求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有補助班，詳細資訊請洽04-23592181轉9。
- (三) 報名方式：請逕洽各辦訓單位。
- (四)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需結訓後另外報考，相關規定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報檢人專區查詢(<http://www.labor.gov.tw/>)。
- (五) 自103年12月1日起，收費照顧三親等外幼童之托育人員(保母)皆應依法向各地方政府辦理登記；如未取得登記證書即進行收費托育服務者，將依法罰鍰6,000~30,000元不等。
- (六) 本項課程詳細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最新公告查詢。(搜尋關鍵字105年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課程表將不定時更新公告本局網站。

十一、育兒指導

(一) 服務對象(須實際居住於本市)

1. 準爸媽
2. 新手爸媽：家中育有2足歲以下幼兒
3. 育有2足歲以下雙胞胎及多胞胎家庭
4. 弱勢家庭：家有6足歲以下幼兒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身心障礙、隔代教養、未婚懷孕等經本局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二) 服務內容

1. 嬰幼兒照顧諮詢(專線：04-23730885)
2. 團體主題課程：如嬰幼兒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情緒支持。
3. 到宅指導服務。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05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十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免學費
2. 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萬5,000元。

(二) 資格條件(需同時符合)

1. 本國籍。

2. 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幼兒或依法令核定緩讀者(須有緩讀證明)。
3. 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大班者。

(三) 申請方式

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採每學期辦理)

(四) 應備文件

各類身分證明文件(緩讀需檢附緩讀證明)

(五)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轉54404

十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屬學齡滿5歲幼兒且家庭年收入所得30萬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學期中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最高補助3,500元(一個月)。

(二)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4-22289111轉54402

十四、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

（二）資格條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家訪後確認之相關證明。

（三）受理單位

逕洽各國中、各國小

十五、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經導師認定經濟困難之學生

（二）應備證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備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家庭突遭變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學校查證確實家庭經濟困難者可由導師認定。

（三）受理電話

逕洽本市市立國中小學(學子就學學校)

十六、弱勢民衆就業或職訓期間托兒補助

（一）申請對象

1. 初期就業勞工：102年1月1日以後在本市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者。

2. 參加公辦職業訓練者：參加公辦全日制職業訓練於104年12月以後結訓者。
3. 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下之自營作業者：104年1月1日以後在本市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持有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且由主業所屬本市之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者。
4. 減少工時致工資減少之勞工：於本市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且達成減少工資工時協議，約定後每月實領工資未達原領工資60%者。

(二) 申請條件 (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1. 設籍 (或外國人與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 於本市6個月以上者。
2. 家有設籍同戶未滿12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委託有合格證照或證書人員、立案機構照顧事實 (例如幼兒園、學校課後照顧、安親補習班等)。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22,897元，且薪資佔家庭總收入90%以上者。
4. 廣義軍公教人員、政府短期公共就業服務方案等人員不得申請。
5. 未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托育補助。

(三) 補助金額

1. 全日托：受托子女每位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2. 半日托、課後安親、短期補習：受托子女每位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3. 最長補助 6 個月，倘聘僱外籍勞工托育者，補助金額減半發給。

(四) 應備文件與申請方式

申請表、領據、繳費證明等申請文件，請至勞工局網站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路徑：首頁/獎補助及協助/弱勢勞工托兒托老補助) 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遞送至勞工局提出申請。

(五)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04-22289111轉35409、35421

十七、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具積極求職動機之經濟弱勢勞工，至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其子女就讀國小、幼兒園有安親或托育需求者，補助求職期間之託育安親費。

(二) 補助金額

每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補助以 3 個月為限。

(三) 申請方式

向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勞工局評估符合求職期間具積極求職動機且經濟困難之弱勢勞工。

(四)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各就業服務據點(請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查詢)。

十八、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學齡年滿3足歲至4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最高補助8,500元，私立幼兒園最學期高補助1萬元。

(二) 資格條件

補助滿三歲至四足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繳費收據正本等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2. 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限，檢具相關申請表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分為兩次階段：
第一階段：每年3月10日至4月20日(第二學期)
第二階段：每年9月10日至10月20日(第一學期)
以上申請期限以本會公告期程為主。

(四)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04-22289111轉50111

十九、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 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一) 補助對象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就讀公、私立小學、國中及日間部高中(職)。符合資格者補助計1萬2,000元(分上、下兩學期)，實支實付。

(二) 資格條件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就讀公、私立小學(一年級以上)、國中及日間部高中/高職生；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次之。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

- (1) 第一次申請：各年度7月1日起至7月25日止。
- (2) 第二次申請：各年度11月1日起至11月25日止。

2. 繳驗證件：

- (1) 申請書1份(格式如附件)。
- (2) 領據1份(格式如附件)。
-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1份(擇一)。
- (5)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6)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7) 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並請影印切結。
- (8) 繳費收據正本。

(四)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04-22289111轉50111

二十、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1年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專科)學生，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
3. 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
4. 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項所稱「家庭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二) 每學期補助金額：

1. 公私立高中(職) 每名3,000元。
2.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5,000元。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

- (1) 第一次申請：每年度第一學期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 (2) 第二次申請：每年度第二學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繳驗證件：

- (1) 申請書1份。
- (2)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 1份。
- (3)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4)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或其他銀行帳戶) 1份。
- (5)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
- (6) 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年度全戶籍財稅所得資料1份。

(四)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04-22289111轉50111

二十一、優生保健服務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

★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 補助對象

新生兒、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80者、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本人或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者。

(二) 補助金額

1. 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每案最高減免200元，但低收入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出生者，每案減免550元。
2. 海洋性貧血檢查：每案最高減免2000元。
3.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最高減免1500元。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2

(五) 受理單位

1. 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接生醫療院所。
2. 海洋性貧血及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具婦產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

(一) 補助對象

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機率大於1 / 270者、經診斷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二）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5000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最高減免8500元。

（三）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孕婦手冊。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2

（五）受理單位

具婦產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二十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一）補助對象

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

1. 1歲6個月前4次。
2. 1歲6個月至未滿2歲1次。
3. 2歲至未滿3歲1次。
4. 3歲至未滿7歲1次。

（二）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發展篩檢、衛教指導。

（三）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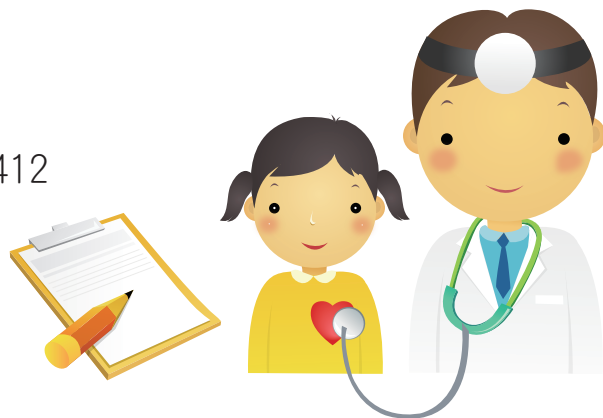
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12

（五）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二十三、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國未滿3個月之新生兒。

(二) 應備文件

兒童健康手冊、健保卡(出生2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得依父親或母親的健保卡)。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1

(四) 受理單位

新生兒聽力篩檢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婦幼保健/新生兒聽力篩檢項下查詢)。

二十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未滿6歲兒童每半年1次
2. 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3個月1次。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1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科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婦幼保健/兒童保健項下查詢)。

二十五、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接種服務

(一) 接種對象、劑次及時程：

接種對象	劑次	接種時程
0-1歲	3	出生年滿2個月、4個月、12-15個月
高危險群	4	出生年滿2個月、4個月、6個月、12-15個月
5歲以下幼童		出生100~103世代 (補接種劑次請參照補接種原則)

(二) 高危險群定義：

六大類高風險群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

1. 脾臟功能缺損
2.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 (包括愛滋病毒感染者)
3. 人工耳植入者
4. 慢性疾病〔慢性腎病變 (包含腎病症候群)、先天發紺性心臟病 (包含心臟衰竭)、慢性肺臟病 (氣喘除外)、糖尿病〕
5. 腦脊髓液滲漏
6. 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

(二)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及診療費。

(三) 應備文件

1. 兒童健康手冊
2. 健保卡
3. 六大類高危險群者，需備診斷證明書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轉3530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十六、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103年9月之後入學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學童（施作年齡條件：72個月 \leq 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108個月）。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護齒護照。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1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醫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婦幼保健/兒童保健項下查詢）。

【為了減少等候時間，請先電話確認各醫療院所門診時間，並預約牙醫師看診時段。】





參 婦女福利



一、臺中市單親、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計畫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並居住本市且獨自監護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其成為單親家庭時間一年內。
2. 婦女保護個案，其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以通常保護令核發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
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且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資格一年內。
4.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其中不超過動產為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計算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12個月》，且不動產每戶不超過650萬元整）
5. 其所住房屋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有持分100%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等親以內親屬之房舍）。
6.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或同性質之補助者。

7. 目前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方案、住宿安置者。
8. 每人限申請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以專案辦理之。

(二) 補助金額

每月每戶補助如下：

1. 戶內四人以上者：最高6,000元。
2. 戶內一至三人者：最高4,000元。

(三) 申請單位及服務區域

1.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1) 聯絡電話：04-22022210
- (2) 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3樓
- (3)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六9：00-17：00
- (4) 服務地區：臺中市東、南、中、西、北、西屯、北屯、南屯、大里、太平、烏日、霧峰區等12區。

2. 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1) 聯絡電話：04-25270089
- (2)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355號3樓
- (3)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六9：00-18：00
- (4) 服務地區：臺中市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大安區、梧棲區、沙鹿區、外埔區、龍井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大雅區、新社區、和平區等17區。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申請單位驗畢發還，收取影本一份)。

3. 最近三個月內家庭應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
4.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6. 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
7. 申請津貼切結書。
8. 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 (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通常保護令等)。
10. 延長補助申請表 (限延長補助用)。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522

二、生育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有關臺中市生育津貼申請方式，本項補助適用於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180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於新生兒設籍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即可同時申請生育津貼。

(二) 補助金額

金額為單胞胎1萬元，雙胞胎3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2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新生兒出生證明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新生兒出生證明。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8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三、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產婦皆可自費申請本服務。
2. 申請補助條件：
 - (1)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180天(含)以上，且提供服務時仍設籍臺中市。
 - (2) 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 (3) 新生兒於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
 - (4) 未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改選擇80小時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者。

(二) 補助金額

符合請領資格之產婦及其家庭，可取得最高80小時、價值20,000元的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

(三) 服務內容

由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提供

1. 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

2. 受理服務預約申請，媒合產婦及坐月子服務人員，使產婦及新生兒家庭獲得適合其需求的優質坐月子服務。
3. 辦理宣導活動及主題課程，如產後心理健康講座、育兒指導等婦嬰親職課程。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8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婦女與單親福利服務單位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扶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者。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緊急生活扶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1至7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補助金額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3個月。(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份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1份。(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8. 收據1份。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子女生活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1、2、3、5、6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補助15歲以下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二) 補助金額

每1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撥。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份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1份。（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7. 學生證影本。
8.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傷病醫療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1至7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1. 應於傷病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3. 6歲以下子女：最近3個月內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治療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份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1份。(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8. 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9. 診斷證明書正本。
10.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1. 收據1份。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兒童托育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1、2、3、5、6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兒園，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1,500元，每學期9,000元(以實際收據為憑，金額超過9,000元即補助9,000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份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1份。(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7. 幼兒園收據。
8.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9. 收據1份。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法律訴訟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3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5萬元為限。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份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1份。(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7. 民事保護令影本或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證明文件。
8.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9.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10.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1份。
11. 收據1份。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1至7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

(二) 補助內容

1. 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者，減免學雜費60%。
2. 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及證明，逕向子女就讀學校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份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1份。(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7. 學生證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1、2、3、5、6款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需年滿20歲，憑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認定公文及證明，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092957)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份證。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1份。(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7. 相關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新移民返鄉機票費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1、2、3、5、6、7款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需由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社工員訪視評估表
3.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1份。(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7. 居留證影本
8. 機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9.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護照出、入境戳印頁影本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04-22289111轉37605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五、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

(一) 補助對象

本人或配偶、子女罹患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列案低收入戶者。

(二) 補助金額

1.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最高減免1,000元。
2. 結紮手術：
 - (1) 女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1萬元。
 - (2) 男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2,500元。
 - (3) 需施行全身麻醉時，每案最高另行減免3,500元。

(三) 應備文件

1. 身份證件或戶口名簿正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患有有礙優生疾病等證明文件或列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本人印章及配偶 (或監護人) 攜帶印章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2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 (領取補助單後再前往具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就醫)

★人工流產

(一) 補助對象

無具健保身分 (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或新住民) 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

(二)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3,000元。

(三) 應備文件

身份證件及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相關證明。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2

(五) 受理單位

具婦產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六、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一) 補助對象

夫妻一方 (含新住民) 設籍臺中市，已婚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

(二) 服務內容

1. 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
2. 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

(三) 補助金額

檢查項目全額免費(掛號費另計)。

(四) 應備文件

1. 夫妻全戶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份證及健保卡。
2. 外籍配偶、新住民，尚未擁有身份證等證明時，請準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25265394轉2412

(六) 受理單位

臺中市委託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便民服務/好康服務/生育保健/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項下查詢)

七、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國或已婚新住民之懷孕婦女，懷孕35-37週時，提供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

(二)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500元。

(三) 應備文件

1. 本國籍：健保卡、孕婦手冊。
2. 新住民：持(1)戶口名簿與(2)旅行證或居留證，至轄區衛生所開立個案紀錄聯，再至特約醫療院所進行篩檢。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轉2422

(五) 受理單位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特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婦幼保健/生育保健項下查詢)

八、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一) 補助對象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者。

(二) 補助金額

每胎補助10次產前檢查，惟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三)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包含以下二類：

1. 配偶戶口名簿正本。
2. 新住民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2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領取補助單再前往醫療院所產檢)

九、婦女健康服務

★子宮頸癌篩檢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30歲以上婦女，每年補助1次。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 轉3370、3360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婦產科、家醫科醫療院所。

★乳癌篩檢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45-69歲婦女，每2年補助1次。
2. 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婦女，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者，每2年檢查1次。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3371

(四)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證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癌症防治/臺中市各區醫療資源轉介院所項下查詢)。

★國一女生HPV疫苗全面接種服務(免費)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國中一年級女生(104學年度入學者)。

(二) 應備文件

無(依衛生局名冊施打)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轉3370、3360

【備註：本計畫於105年5月至校園接種。】





肆 身心障礙福利



一、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一) 申請對象

疑似身心障礙者可至各區區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二) 應備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3張。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備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印章)。
4. 申請書(區公所提供)
5. 申請人本人印章。
6. 若是原領有手冊效期未到期或是永久手冊者為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5352369、04-22289111轉37314、37324

(四)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五) 申請流程

區公所申請→醫院鑑定→衛生局審核→社政評估專業團隊→社會局發文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身障證明。

【鑑定醫院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一) 申請對象

凡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毀損不堪使用者、手冊/證明資料異動(外縣市遷入)或原領手冊遺失及更名者。

(二) 應備文件

最近一寸照片2張、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印章、舊手冊(證明)。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4、37324及04-25352369

(四)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

(二) 應備文件

本人身份證、本人行照、本人駕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印章、申請書；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受委託人印章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原停車證如有遺失補發者，應檢具遺失切結書。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0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04-22289111轉21651、21652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樓)

★本市29區區公所(可跨區辦理)

★或郵寄應備文件之影印本、申請書及原停車證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於信封加註字樣)

※備註：

1. 停車證於本市各公有停車場或路邊收費停車格免計費(累進費率僅兩小時不收費)
2. 停車證與識別證(專用車牌)只能擇一申請。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需備註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本人之印章、設於同一戶籍或分址同戶之配偶或親屬之行照及駕照、戶口名簿；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受委託人印章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原停車識別證如有遺失補發者，應檢具遺失切結書。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0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04-22289111轉21651、21652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樓)

★本市29區區公所(可跨區辦理)

★或郵寄應備文件之影印本、申請書及原停車證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於信封加註字樣)

※備註：

1. 停車證於本市各公有停車場或路外收費停車格享有一天一次最多兩小時不收費之停車優惠。
2. 停車證、識別證(專用車牌)只能擇一申請。
3. 自105年1月1日起擁有自營計程車，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可申請停車識別證，需附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2. 低收入戶。
3. 中低收入戶。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5.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
6.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為 1 人，合計未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7.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二）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中度 8,499 元；輕度 4,872 元。
2. 中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中度 4,872 元；輕度 3,628 元。
3.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 4,872 元；輕度 3,628 元。

（三）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
2. 全家人口之國民身份證影本。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5.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04、37329、
04-25352369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六、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 補助金額

極重度、重度全額；中度二分之一；輕度四分之一(自付保險費部分)。

(三) 應備文件

1. 由社會局於每月底彙整送健保總局辦理減免(次月始減免)，當事人無須自行申請。
2. 但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人保險或退休人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應由投保單位於繳費時逕行扣除，被保險人可洽投保單位辦理。
3. 若有未減免情形，請於每月25日前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補正。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5352369、04-22289111轉37332、
37314、37324

七、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慢性病除外，需為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標準者（含居住於公立、私立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
2.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非因急病入院者，不在此限。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家屬看護750元，看護工看護最高1,500元。
2. 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家屬看護375元，看護工看護750元。
3.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4. 前2項補助每人每年最高120日。

(三)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5.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須有醫師註明『須僱請專人照顧』)。
6.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

7.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無郵局存摺且持有金融機構存摺，請填具領據收據。
8. 由年滿16歲，未滿65歲之配偶、直系親屬及旁系2等血親看護者，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可證明親屬關係者免附）。
9. 由專職人員看護者，須檢附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專職看護人員相關證照、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10.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之委託書。
11. 申請人已死亡，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如無遺產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之最新所得、財產證明及贈與資料佐證）；如繼承人有2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12. 無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請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調查表、全戶所得、財產證明、稅籍清單。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31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八、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之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

2. 申請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3. 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二) 補助金額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增訂表規定辦理。

(三)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1. 身份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2. 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3. 3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4. 其他應附文件(委託辦理者須付委託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2至4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 ## (四) 申請人應於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所定應備文件(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02、37316

(六) 受理單位

- ★各區公所
-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04-24713535轉1177
-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04-25314200、04-25322843

九、低(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為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4萬元。
2. 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最高補助2萬元。
3. 需至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契約之牙醫醫療院所辦理，才予以補助。

(三) 應備文件

設籍本市低(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29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約之牙醫醫療院所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 設籍本市
3. 入住於與本市簽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安置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契約」之機構

（二）補助金額

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補助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2.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3. 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得由區公所逕為查調)
4. 其他應備文件。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05，機構依其分區逕洽各協辦人員04-25329369轉213、217、218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一、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規定者。
2. 戶內3人以上者：每月補助最高3,000元。
3. 戶內2人以下者：每月補助最高2,000元。
4.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二)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2. 租賃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 (以下簡稱租約) 書影本1份。
 3.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4.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無自有住宅證明 (財產歸戶證明)。
 5. 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需填附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全戶所得證明、稅籍證明。
 6. 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 (擇一檢附)。
 7. 屋主戶口名簿影本 (但未能出示屋主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檢附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實際訪視確定填具查訪表)。
- 第5款及第6款之財產歸戶、所得證明、稅籍證明等申請人未檢附者，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三) 承辦人電話

-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04、04-25352369
- ★本府都發局租金補助(每月補貼4,000元)04-22289111
轉64601、64608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二、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20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首次購屋且符合相關規定者。

(二) 補助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5.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各類所得資料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暨財產歸戶證明。(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6. 身心障礙者本人稅籍證明。
7. 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8.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1份
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含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計點標準表。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29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助方案(本府都發局) 04-22289111
轉64601~64605

網址:<http://www.cpami.gov.tw>

十三、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籍臺中市且領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含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計程車搭乘之起迄點需至少有一地點位於臺中市。

(二) 補助額度

與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僅能擇一申請，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

(三) 申請流程

至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申請表(附身分證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印章)→核發乘車券

(四) 特約計程車預約叫車資訊

- ★國通無線04-23758383、0800-058383
- ★怡美無線04-24366666、0800-436666
- ★永隆無線04-23751234、0800-053579
- ★飛狗無線04-22878888、0800-358458
- ★臺中無線04-22465555
- ★大都會車隊04-4499178、手機直撥55178
- ★元富計程車行0921-731981、04-25204018
- ★中華大車隊04-22329897
- ★下后里計程車行04-25574746
- ★台中港都計程車行04-26380050、04-26380768

(五) 洽詢單位

- ★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社建課)
-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6

十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一)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臺中市7-64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家庭。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含疑似)通報及福利諮詢服務。
2.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 (1) 各階段安置學校通報者，提供轉銜所需福利服務
 - (2) 移送相關轉銜資料至安置機構
 - (3) 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定個別服務計畫
3. 連結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三) 服務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3樓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5344678

十五、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一) 服務對象

1. 實際居住臺中市7-64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家庭。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在生活上遭遇困難需要協助之身心障礙者。
3. 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相關事宜。
4. 經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評估後有多重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二）服務內容

1. 通報服務
2. 生涯轉銜服務
3. 福利諮詢服務
4. 個案管理服務
5. 支持服務(個人與家庭支持)
 - (1) 規劃辦理心理重建服務
 - (2) 規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
 - (3) 規劃辦理家庭輔導服務
6. 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7.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8. 權益倡導服務

（三）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04-25344678

（四）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十六、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支持服務

（一）服務對象

設籍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

(二) 服務內容

1.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之制度規劃。
2.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之政策宣導。
3. 新制福利服務需求之評估，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及依評估結果主動轉介，連結福利資源。
4.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相關問題諮詢。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00-17:30 (例假日除外)。

(四) 受理專線

1. 東興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1) 服務區域：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東區、西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

(2) 電話：04-24752616、04-24751695、04-24754434

(3) 傳真：04-24739746

2. 陽明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1) 服務區域：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中區、北區、北屯區。

(2) 電話：04-22289111轉38702-38712

(3) 傳真：04-25151805

十七、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50歲以下及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結果未達失能程度之50歲以上(含)身心障礙者，經居家服務評估單位，評估資格符合者。

(二) 補助金額

依評定之時數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等。

(三)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申請書
3. 身份證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轉37320、37322

(五) 受理單位

身心障礙者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請詳閱拾參、附錄/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十八、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 補助金額

1. 臨時照顧：

機構式每小時以150元計、居家式每小時150元計。每一個案每日不超過12小時，每年度不超過360小時；惟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或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照顧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432小時、目前已於學校就讀者及日托機構收容者每年度不超過200小時，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身心障礙者或身障老人）及已在住宿機構安置者每年不超過96小時。

2. 短期照顧：

每日以1,800元計。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14日。

3.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補助80%、一般戶補助70%。

(三)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申請書。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20、37322

(五) 受理單位

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之委託機構

請詳閱拾參、附錄/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十九、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獨居且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經受委託單位評估需協助服務者。

(二)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書。

(三) 補助標準

中午送餐(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政府補助65元，使用者負擔5元)。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5344678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二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一) 補助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評估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 接受「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補助之中重度以上失能或中度以上需求強度者。
3. 服務對象同時不得同時段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例如：103年3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時，同一時間不可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4.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方得使用此計畫。

(二) 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140元計算。(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政府全額補助，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政府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8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04-22203943轉12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一) 補助對象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18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身心障礙者。但有特殊狀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 聘僱看護(傭)。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不含照顧其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其不得支領家庭托顧服務費。

(二) 補助標準

照顧服務費：全日托(8小時)以新台幣800元計；半日托(4小時)以新台幣400元計(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政府補助85%，一般戶政府補助75%)。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8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22962884轉307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04-25242603轉1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社會福利基金會04-22206286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服務對象為15歲以上至64歲身心障礙者，以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者為優先，每人每週最高可使用10小時。

(二) 服務項目

技藝陶冶作業活動(園藝、手工藝、陶藝)或文化休閒、體能活動。

(三) 收費標準

受補助單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水電、瓦斯、伙食費、教材費及所需個人物品等費用，惟每人每月最多不得收取超過3,000元整。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34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小型作業所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 服務項目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為原則。

(三) 收費標準

受補助單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伙食費、作業材料費、活動等個人所需物品等費用，惟每人每月最高收費不得超過3,000元整。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22289111轉37334

（五）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壹、附錄/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市設籍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二）收費標準

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收取4,000元整。

（三）服務內容

1. 日間照顧服務：包含增進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2. 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親師座談會及資源媒合等。
3.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時段-上午8:00~下午5:00(由承辦單位彈性規劃)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34

（五）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市設籍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二) 收費標準

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收取4,000元整。

(三) 服務內容

1. 日間照顧服務：包含增進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2. 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親師座談會及資源媒合等。
3.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時段-上午8：00~下午5：00 (由承辦單位彈性規劃)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34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二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一) 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齡以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

(二) 收費標準

免費。

(三) 服務內容

1. 志工每月定期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
2. 每月辦理身心障礙健康促進、心理講座、支持團體等社區參與活動。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23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一) 服務對象

為設籍本市且滿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領有心智（自閉症、智能障礙、第5類及第6類慢性精神病）障礙手冊或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

(二)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35

(三) 受理單位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轉118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5356413
-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3943-12
-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713535-轉1401
-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4659595
-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4723219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04-22951306

二十八、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並以新進領冊之中途失明者未曾接受社會局本方案訓練及服務者為優先。
2. 另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之視覺障礙者，經個案管理員家訪評估後有接受服務之需求，由委託單位申請函備，經機關審核後提供服務為次之。
3. 其他因居住、就學或職場環境轉變，目前有迫切需求之成年視障者、學齡前視障兒童或學齡轉銜視障者。惟針對教育階段之在學視障者之各項能力訓練以校園外區域為服務範圍。

(二) 服務內容

提供視障者一對一的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資訊溝通訓練(盲用電腦及點字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21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障者本人35歲以上，且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60歲以上。

(二) 收費標準

免費。

（三）服務內容

1. 日間關懷據點服務：
 - (1) 每週提供3天以上，每天至少服務6小時，每週20小時為原則。
 - (2) 提供定點餐飲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社區參與活動。
2. 志工電話問安與到宅訪視關懷
3. 雙老家庭生涯協力準備服務：透過社工員及各領域之專業人員進入重度身障者家庭，合力討論與解決個別化之問題，另協助雙老家庭規劃未來，提升面對未來的能力。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轉37323

（五）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三十、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一）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

（二）收費標準

免費。

（三）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28、37330

（五）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三十一、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一) 服務對象

1. 聽語障身心障礙者。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相關機關涉及公務事件之翻譯。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書。

(三) 補助標準

免費。

1. 提供即時之手語翻譯服務暨同步聽打。
2. 需先預約以利安排。
3. 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服務。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04-25329369轉237

(五) 受理專線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04-25313420、0955-992010

三十二、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者。
2. 申請補助項目並未獲得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3. 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

1.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
2. 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 6 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4萬5000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

（三）申請人應經評估及核定後再施工，並於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1. 同意補助核定函及核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2. 發文日起6個月內之購買憑證正本（統一發票或收據）
3. 切結書及印章
4. 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件、印章
5. 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6. 施工前後照片
7. 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
8.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再檢附屋主施工同意書、租賃契約影本）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02或37316。

（五）受理窗口

- ★各區區公所
-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04-24713535轉1177
-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04-25314200、04-25322843

三十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5條，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

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若有發現身心障礙者遭上述行為請協助通報。

（一）服務對象

為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二）服務內容

1. 直接服務：經濟扶助、諮詢服務、情緒支持、協助危機處理、緊急保護安置、司法處遇
2. 轉介服務：個案管理、就學服務、就業服務、醫療服務、就養服務、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其他資源連結

（三）服務地點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四）承辦人電話

成人保護及性侵害保護扶助組04-222891115轉38800

三十四、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

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規定並未獲本府各單位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之身心障礙者。上述補助對象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主，經本局評估確實有需求之經濟陷困邊緣戶或特殊個案次之。

(二) 服務內容

本補助計畫以改善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1. 屋頂(瓦)防水、排水。
2. 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3. 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4. 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5. 門窗、床鋪、櫥櫃、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設施備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6. 防滑措施。
7. 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8. 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經本計畫協助辦理住屋修繕之民間團體評估需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 修繕同意書(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6. 施工前照片(含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之照片)。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02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三十五、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8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 服務內容

補助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以1萬元為上限。

(三)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醫院鑑定後6個月內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後，由社會局逕撥款項至符合申請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1. 申請表。
2. 聲請狀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法院(規費)收據、指定鑑定醫院收據。
6. 領款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據(同申請人)。
8. 委託書(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時須檢附)。

相關表單可至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index.asp>)

首頁／分眾導覽／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經濟補助／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項目下載。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9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服務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二) 服務內容

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9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4511055轉212

三十七、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

(一) 服務對象

1. 中途致障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有生活重建之身心障礙者。
2. 15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市且領有身障手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後有個人支持及生活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居住於機構內惟確有重建服務需求之個案得佔總服務人數之20%。

(二) 服務項目

針對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與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並擬定重建計畫，依其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下列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

1.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
 - (1) 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或訓練。
 - (2) 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訓練。
 - (3) 其他與日常活動能力有關培養或訓練。以上服務應兼具『多元化』及『持續性』方式。
2.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 (1) 依服務對象狀況及意願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
 - (2) 辦理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增加服務對象人際互動。

(3) 協助服務對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家人及社區居民互動。

(4) 其他與促進人際關係或社會參與有關之服務。

3. 情緒支持服務

提供心理輔導、家庭輔導或團體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成長支持團體、心靈講座等，連結及轉介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給予情緒支持疏導。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21

三十八、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計畫

(一) 服務對象

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社區民眾

(二) 服務項目

1. 文藝技能培養
2. 活力俱樂部
3. 辦理參與活動宣傳、成果展等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19

備註：本計畫執行時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三十九、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一年補助9個月(扣除寒暑假)

(二) 補助金額

每生每月平均以不超過4,000元為限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經本市鑑輔會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4-22289111轉54622

四十、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一) 補助對象(家戶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方可申請)

1. 身心障礙幼兒：指以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足至未滿5歲，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幼兒。

2.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開立之鑑定證明且就讀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之學生。
3.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子女均設籍本市，其子女就讀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並以當年度9月1日滿4歲至未滿5歲者為限）

（二）補助金額

1.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國小：
 - (1) 輕度或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者：補助5,000元。
 - (2) 中度：補助8,500元。
 - (3) 重度、極重度：補助1萬2,500元。
2.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以核實補助為原則，不得逾下列補助額度：
 - (1) 輕度：2,400元。
 - (2) 中度：4,200元。
 - (3) 重度、極重度：6,000元。
3. 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以核實補助為原則，不得逾下列補助額度：
 - (1) 輕度：5,000元。
 - (2) 中度：8,500元。
 - (3) 重度、極重度：1萬2,500元。

(三)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4-22289111轉54613 (學前補助專線)
54622 (私立國中小補助專線)

四十一、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就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經本市鑑輔會審查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 補助金額

每生每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500元為限，一年補助9個月，分上下半年申請。

(三)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4-22289111轉54616

四十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一) 職業重建服務(求職服務)

1. 申請資格：年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辦理單位：勞工局或所轄三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 (1) 行政管理中心：市府就業服務台(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04-22289111轉35400
 - (2) 第一區：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 04-26221110

- (3) 第二區：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04-22289111轉36451~36455
- (4) 第三區：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1號)
04-22810025

(二) 職務再設計

1. 申請對象

- (1) 僱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2)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6) 因就業有需就業輔具之身心障礙者。

2. 服務項目

- (1) 改善職場無障礙環境。
-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 (3) 改善工作條件。
- (4) 提供就業輔具。
- (5) 調整工作方法。

3. 補助金額

每進用或錄訓一名身心障礙者、每名自營作業者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個人，同一年度內之補助金額最高以10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工局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身心障礙者之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 (4) 以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 (6)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5.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轉35426

(三) 創業輔導

1. 提供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2.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04-22289111轉35437

(四) 創業輔導輔導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1. 補助標準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含普通/職業小型車、普通/職業大貨車、普通/職業大客車、普通/職業聯結車8種），各種最高補助4,000元、汽車駕駛考照費補助450元、重型機車考照費補助250元、輕型機車考照費補助125元及領照費用200元。

2. 補助對象

年滿18歲以上、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目前已就業且經勞工局評估因工作需要而有考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或評估適合進入職場且開案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3. 申請方式

申請表、領據、繳費證明等申請文件，可至勞工局網站(<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首頁/就業、創業與職業訓練/身障專區/身障者汽機車考照補助項目下載，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4.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04-22289111轉35404

四十三、身心障礙鑑定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市民

(二) 服務內容

1. 鑑定醫院鑑定：身障者至鑑定醫院鑑定。(臺中市指定鑑定醫院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電話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2. 居家鑑定：由衛生局派請鑑定醫院醫師到宅進行居家鑑定。
備註：居家鑑定申請資格如下，符合資格者，請向衛生局申請。
 -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2)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3) 長期重度昏迷者

(三)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身心障礙鑑定，須依各指定鑑定醫院規定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及鑑定衍生檢查等費用。

(四) 應備文件

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相片3張(未滿14歲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五) 承辦人電話

各區區公所身心障礙鑑定承辦人或衛生局醫事管理科04-25265394轉3251

(六)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四十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暨醫療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規定者。

(二) 服務內容

依醫療輔具項目提供診斷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向衛生局各區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衛生局審核符合資格者，依申請內容補助抽痰機、化痰機、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單相陽壓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共19項醫療輔具暨醫療費用。

(三) 補助金額

依衛生福利部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04-25265394轉3251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四十五、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一) 補助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 設籍臺中市並居住家中、國內超過183日
3. 使用維生器材(共9項)或必要生活輔具(共5項)者

(二) 優惠適用項目

1. 維生器材：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2.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冷氣機、電暖器之用電優惠，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三) 優惠

優惠金額因核定輔具項目而異，其優惠部份由台電自行於電費單扣除。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 (2)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 (3)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申請冷氣機與電暖器優惠用電另載明所需要件【請依申請

規定與相關說明5. 其他規定提供】；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101年「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101年7月11日以後縣市政府補助之醫療輔具者免附)

(4)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 (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 101 年「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2. 申請「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之生活輔具者免附)

(2)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3)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限居家用照顧床、氣墊床，並請依「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5. 其他規定辦理」)；抑或地方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書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名稱】。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或勞工保險局補助者免附)

(4) 輔具需用電證明 (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02、37316

(六) 受理單位

各區區公所

四十六、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台中市之燒燙傷傷者及遭受類似災害民眾為優先。
2. 苗栗、雲林、彰化及南投之中部地區燒燙傷傷者，經社工員家訪評估後有接受服務之需求，由中心申請函備，經機關審核後提供服務為次之。
3. 其他縣市符合燒燙傷評估之開案標準者之傷者。

(二) 服務內容

1. 生理重建
 - (1) 復健訓練
 - (2)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
 - (3)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
 - (4) 壓力衣輔具指導服務
2. 心裡暨社會重建服務
 - (1) 心理服務
 - (2) 情緒支持服務
 - (3) 社工服務。
3. 家庭及生活服務
 - (1) 居家燒傷照顧
 - (2) 傷友及家屬照顧能力培訓
4. 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21

(四)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伍 老人福利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全家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標準及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不動產未達 750 萬元，動產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二) 補助金額

1. 全家收入平均未達 1.5 倍者，每人每月 7,463 元。
2. 全家收入超過 1.5 倍未達 2.5 倍者，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每人每月 3,731 元。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戶口簿影本、身分證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申請人郵局存簿。
3.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障手冊、優惠存款等證明)。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19、37422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設籍臺中市且實際居住之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 ADL 失

能老人或僅 IADL 失能且獨居老人，並經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無法自行備餐者。

2. 標準：每人週一至週五一餐(中餐)。

(二) 補助金額

低收入者免費，中低收入者負擔5元，一般戶需自費65元。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3、37443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電話：4128080(幫您幫您)、04-25152888

三、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設籍臺中市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之中度及重度失能者，經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其需求者。

2. 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乘車4次(來回8趟)。

(二) 補助金額

每月最高補助乘車4次(來回8趟)，每趟最高以190元計。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與長期照顧計畫其他同性質服務重複申請。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至2.5倍者補助90%。

3. 一般戶補助70%。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0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電話：4128080 (幫您幫您)、04-25152888

四、居家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劃之其他服務補助(不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3. 補助標準：

(1) 輕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

(2) 中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3) 重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二) 補助金額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整。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90%，自行負擔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70%，自行負擔30%。
4.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16、37417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電話：4128080 (幫您幫您)、04-25152888

五、日間照顧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 (1)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 (2) 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院診斷失智症，並載明CDR評估為1至3分(以上)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其它服務補助(不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3. 重度失能或有特殊照顧需求者，將視服務提供單位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4. 補助標準：

(1) 輕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

(2) 中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3) 重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二) 補助金額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整。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90%，自行負擔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70%，自行負擔30%。

4.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者戶口名簿(評估時備查)。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戶免附)。

4. 身心障礙手冊(評估時備查，無者免附)。

5. 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或CDR量表(非失智症者免附)。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18、37422、37424、37443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電話：4128080(幫您幫您)、04-25152888

六、家庭托顧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其它服務補助 (不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者，不在此限。
3. 補助標準：
 - (1) 輕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25小時。
 - (2) 中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50小時。
 - (3) 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90小時。

(二) 補助金額

補助原則

1. 照顧服務費：以最高上限每小時200元計。
 -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90%，民眾自行負擔10%。
 -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70%，民眾自行負擔30%。
 - (4)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2. 交通費：每人每天補助100元，核實支付，每月最高補助金額2,000元。

(三)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申請者戶口名簿(評估時備查)。
3.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4. 身心障礙手冊(評估時備查)。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2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電話：4128080(幫您幫您)、04-25152888

七、長期照顧輔助器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

- (1) 設籍臺中市，經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且居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65歲以上老人、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
- (2) 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擇一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3) 本項補助採事前申請制，未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合約單位物理／職能治療師開具評估報告核准前即進行購買或修繕者，不予補助。
- (4) 如為準備出院個案，需銜接返家使用輔具，可檢具臺中市區域級(含以上)醫療院所專業醫師或治療師出據之輔

具需求評估報告後進行購買，並於購買後 3 個月內完成失能評估，且依失能評估結果及輔具需求評估報告項目送件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補助申請。

2. 標準：

-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90%，使用者自行負擔10%。
-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70%，使用者自行負擔30%。
- (4)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則由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

(二) 補助金額

就補助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10年內最高補助10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2. 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
3. 3個月內填載有申請人姓名、地址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須由廠商註明廠牌、型號、規格類型、購買日期)。
4. 廠商切結書。
5. 申請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或受委託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6. 輔具需求評估報告(長照中心轉介單位出具或準備出院者附區域級院所專業醫師或治療師出具之輔具需求評估報告)，如物理治療師，非醫師診斷證明書)。
7. 委託書(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申請書，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或無法親自至郵局開戶者，得檢附委託代領切結書，由受委託人郵局帳戶代領，受委託人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

8.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者附證明文件。
9.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10.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另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輔具需求評估報告，施工前後照片；非自有房屋者須另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所有權狀影本、屋主同意改善證明。
11. 補助申請表(至區公所填寫)。
12. 領款收據(至區公所填寫)。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0

(五) 評估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電話：4128080(幫您幫您)、04-25152888

(六)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八、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且年滿65歲以上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本局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

(2)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中度失能者，經評估其家庭支持功能（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 ①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妨害自由、身心虐待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③無生活自理能力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老人。
- ④被留置於機構後棄之不理之老人。
- ⑤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

（二）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每人每月補助2萬1,000元。
2.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中度失能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6,000元。

（三）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1.5倍以下證明書正本（請擇一檢附）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請擇一檢附）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7、37425

（五）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電話：4128080（幫您幫您）、04-25152888

九、獨居老人緊急救援守護連線服務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65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列冊獨居老人；或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年滿50歲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
2. 上述補助對象需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量表(ADL)總分90分(含)以下。

（二）補助金額

1. 符合補助對象標準者得接受社會局全額補助裝置緊急救援系統宅端主機及各項服務項目。
2. 不符合臺中市補助標準者，請以自費方式申請。

（三）應備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 獨居切結書。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1

(五)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0809088099轉3311、3321

十、低（中低）收入老人暨原住民補助裝置活動假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列冊低(中低)收入戶。
 -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 (4)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50%以上者。
 - (5) 其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2. 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之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者。

(二) 補助金額

1. 假牙裝置：(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3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 (1) 全口活動假牙：40000元。
 -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20000元。
 -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20000元。
 -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35000元。
 -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份活動假牙上限：35000元。
 - (6)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15000元。

(7)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15000元。

(8)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30000元。

2. 假牙維護：(假牙維修費每年最高補助6,000元)

(1) 破裂維修：1,000元/顎。

(2) 假牙添加：1,000元/顆。

(3) 線(環)勾：1,000元/個。

(4) 硬式襯底：3,000元/座。

(三) 應備文件

1. 檢具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
2. 經政府同意全額補助公費收容安置之證明文件。
3. 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證明書正本。
4. 經政府同意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50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10、37442

(五) 受理單位

與本局簽約之本市健保特約牙醫院所。

十一、百歲人瑞敬老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年滿100歲以上，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並且繼續實際居住臺中市之長者，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二) 補助金額

每月6,000元。

(三)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郵局封面影本。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8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雇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設籍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2.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款至第3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之情事。

(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②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③ 受照顧者2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4)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二) 補助金額

補助照顧者每月5,000元。

(三) 應備文件

1.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4. 受照顧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5. 照顧者之郵政儲金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 -22289111轉37419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三、老人乘車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市民或年滿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二)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乘車點數、山地原住民1,500元乘車點數。

(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近2年內之2吋彩色照片1張。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40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十四、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65歲以上長者。
2. 年滿65歲以上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5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2)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二) 補助金額

健保費自付額減免(每人每月補助上限749元)

（三）發給程序

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社會局提供符合補助者資料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減免事宜。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37445、37409。

（五）申復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五、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2. 公費安置於本局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之低收入戶老人。
3. 上述對象，應由其照顧機構行文檢附相關文件代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委託收容照顧費用應按日扣除。機構之外籍監護工及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須請專職人員看護者，但不包含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慢性病療養非因急病入院者及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期間。
4.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補助標準

1. 看護補助

-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1.5倍以下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1,500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750元。

- (2) 中低收入戶1.5倍至2.5倍以下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750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375元。
 - (3) 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核定補助款。
 - (4)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0日。
2. 醫療費用補助：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5萬元之醫療費用50%，每人每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15萬元整為限。

(三)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5. 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專人照顧或家人照顧切結書。
7. 專人照顧需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照顧服務員證照或技術士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8. 具領人收據。
9. 委託書。
10. 非指定自費項目證明書。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8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十六、低(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二) 補助金額

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3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10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施工前照片。
3. 申請本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 ①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② 戶口遷入證明。
 - ③ 完納稅捐證明。
 - ④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2)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 (3)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4)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4. 申請本辦法第4條第6款至第8款所列項目者，除依前款規定外，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本府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
- (2)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 -22289111轉37408

（五）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十七、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且列冊低收入戶者。
2. 年滿65歲以上未達中度失能之孤苦無依老人，得依其意願轉介安置與臺中市政府簽約之財團法人或公私立安養護機構。
3. 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請優先向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提出申請。

（二）補助金額

1. 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但安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
2. 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補助。

（三）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請擇一檢附)。
4. 體檢表(依機構要求)。
5. 入住證明(尚未入住者免附)。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25、37427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八、愛心手鍊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有走失之虞者【需有智障、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6】【10】【11】【12】【13】等任一項者；或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報案走失紀錄；或持重大傷病卡(需符合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等任一項)；或失智症評估量表(CDR)】。

(二) 補助金額

免費發給愛心手鍊一副。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智障、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6】【10】【11】【12】【13】等任一項者；或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報案走失紀錄；或持重

大傷病卡（需符合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等任一項）：或失智症評估量表(CDR)。

3. 使用人及聯絡人國民身份證影本。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 -22289111轉37427

（五）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十九、老人安置(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公費安養：設籍本市之市民，無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年滿65歲以上並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申請安置。
2. 公費養護：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65歲以上並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得申請安置。
3. 自費養護：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65歲以上，自願負擔費用、無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
4. 自費日間照顧：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65歲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能力缺損或失智症患者且無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者，經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轉介者。
5. 老人緊急安置：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65歲老人因無人扶養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疏於照料、虐待、遺棄致其有生命、

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其他特殊情況或遇重大災變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者。

(二) 應備文件

1. 入家申請書或個案轉介單。
2. 全戶戶籍謄本
3. 由公立醫院或區域級教學醫院開立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
4. 公費安置需由戶籍所在地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三) 補助標準

1. 公費安置、老人緊急安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 自費養護及日間照顧：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收費。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04-22392074轉1110-1115

二十、長青快樂學堂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經評估生活能夠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行動方便之長輩。

(二) 服務內容

提供每週5天、每天至少6小時服務，包含文康休閒活動、餐飲服務、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社會資源轉介、個人及家庭與社區整併之聯誼活動、代間教育或創新活動等。

(三) 收費標準及申請方式

請洽各區長青快樂學堂。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05、37433

二十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 服務對象

年滿65歲以上健康老人。

(二) 服務內容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三) 申請方式

請洽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或洽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或洽本市據點資源網 (<http://tcsrnr.com>) /通訊錄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04-22289111轉37407、37406、37409、37410、37440、37436、37433、37408

二十二、長青學苑

(一) 服務對象與標準

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55歲以上亦可兼收)之市民，有興趣或有志學習者皆可。

(二) 服務內容

1. 每年於12月辦理招生。
2. 研習時間為一年，分上、下學期。
3. 開設班別分：含本國語文及國學、外國語文、國樂、戲劇、手工藝、居家環境研究、電腦(資訊)、歌唱、樂器、健

身、槌球、書畫、園藝、民謠及其他各類科等。

4. 每人每班參加類科不超過3科。

(三) 申請方式

1. 每人每學期學費及報名費收費標準請洽各區長青學苑。
2. 年滿65歲以上、本市仁愛之家院民、列冊本市低收入戶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證明第一班免學費。

(四) 承辦人電話

洽各區長青學苑

二十三、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一) 服務對象

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

(二) 服務內容

1. 免費口腔檢查
2. 全口(上顎及下顎)、半口(單顎)及部分活動假牙裝置，補助金額6,000元至4萬元。
3. 活動式假牙維修，最高補助6,000元。

(三) 申請方式

至臺中市合約牙醫院所申請。

(四)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04-22289111轉50104

二十四、老人健康服務

★65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免費)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

(二) 服務內容

1. 大腸癌篩檢
每2年1次；年滿76歲以上長者，每年1次。
2. 胸部X光、心電圖、肝癌篩檢，每年1次。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51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委託之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中老年（慢性病）防治/老人健康檢查項下查詢）

★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滿1年，65歲以上銀髮族。
2. 全口假牙：4萬元。
3. 半口假牙：2萬元。
4. 免費提供假牙裝置，以補助假牙裝置實體為主，非金錢給付。
5. 牙醫院所不得另外要求民眾，加價裝置假牙，惟需依各合約牙醫醫療院所規定負擔掛號費。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轉3240、3265、3243、3232

（四）受理單位

臺中市合約牙醫醫療院所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

（一）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未曾接種過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年滿60歲以上長者與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二）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但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及診療費。

（三）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原住民民眾需備戶籍謄本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3584

（五）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十五、居家護理

（一）補助對象

外出就醫困難且有護理需求者。

（二）服務內容

1. 居家護理師到府提供護理衛教、照顧技巧指導、更換管路、傷口照護等服務。
2. 除全民健保每月給付2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至多提供2次。

（三）補助金額

1. 服務費用每次1,300元，一般戶補助910元，中低收入戶補助1,170元，低收戶全額補助。
2. 交通費用一般戶每趟以200元計，中低收入戶補助180元，低收戶全額補助。

（四）服務電話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4128080 (幫您幫您)
手機請撥打02-4128080

（五）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衛生所、公所均可申請。

二十六、居家復健

（一）補助對象

外出就醫困難且有復健指導需求者。

（二）服務內容

1. 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到府提供居家復健技巧指導、輔具使用技巧指導與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
2. 每週至多1次，每年補助6-12次。

（三）補助金額

1. 服務費用每次1,000元，一般戶補助700元，中低收入戶補助900元，低收戶全額補助。
2. 交通費用一般戶每趟以200元計，中低收入戶補助180元，低收戶全額補助。

（四）服務電話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4128080 (幫您幫您)
手機請撥打02-4128080

（五）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衛生所、公所均可申請。

二十七、喘息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由家屬自行照顧一個月以上者。
2. 外籍看護無法協助超過1個月者。
3. 已聘請本國、外籍看護或接受機構安置者不適用。

（二）服務內容

1. 讓長輩於家中或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
 - (1) 機構喘息服務：讓長輩暫時至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24小時照護服務。
 - (2) 居家喘息服務：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每日提供至多6小時的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2. 每年補助14-21天(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天數合併計算)。

（三）補助金額

1. 服務費用每日1,200元，一般戶補助840元，中低收入戶補助1,080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機構喘息交通費用每人每年至多4趟。每趟以1,000元計，一般戶補助700元，中低收入戶900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四）服務電話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4128080 (幫您幫您)
手機請撥打02-4128080

（五）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衛生所、公所均可申請。

二十八、弱勢民衆就業或職訓期間托老補助

（一）申請對象

1. 初期就業勞工：102年1月1日以後在本市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者。
2. 參加公辦職業訓練者：參加公辦全日制職業訓練於104年12月以後結訓者。
3. 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下之自營作業者：104年1月1日以後在本市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持有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且由主業所屬本市之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者。
4. 減少工時致工資減少之勞工：於本市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以上且達成減少工資工時協議，約定後每月實領工資未達原領工資60%者。

（二）申請條件（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1. 設籍（或外國人與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於本市6個月以上者。
2. 家有設籍同戶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65歲以上領有重大傷病卡、中度以上失能之父母，委託有合格證照或證書之照顧服務員、立案機構或合法聘僱之外籍勞工照顧事實（例如養護機構等）。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新臺幣22,897元，且薪資佔家庭總收入90%以上者。
4. 廣義軍公教人員、政府短期公共就業服務方案等人員不得申請。
5. 未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托養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受托父母每位每月最高補助7,000元。
2. 最長補助六個月，倘聘僱外籍勞工托養者，補助金額減半發給。

（四）應備文件與申請方式

申請表、領據、繳費證明等申請文件，請至勞工局網站（<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路徑：首頁/獎補助及協助/弱勢勞工托兒托老補助）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遞送至勞工局提出申請。

（五）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04-22289111轉35409、35421





陸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審核

(一) 申請條件

1.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本市105年度最低生活費金額為13,084元)。
3.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本市105年度動產每人每年75,000元，不動產每戶以352萬元為限)。

(二) 家庭應計算人口

1. 申請人及配偶。
2. 一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三) 福利項目

1.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2.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3.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5.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6. 三節慰問金及特殊項目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審核

（一）申請條件

1.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本市105年最低生活費1.5倍金額為19,626元）。
3.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本市105年度動產每人每年112,500元，不動產每戶以528萬元為限）。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

1. 申請人及配偶。
2. 一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三）福利項目

1.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2.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份醫療費用。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第1款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2. 第2款低收入戶。
3. 兒童生活補助：第2款及第3款戶內16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4.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2款及第3款戶內高中職以上學生(日間部及夜間部)。

(二) 補助金額

1. 第1款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每人每月10,679元。
2. 第2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6,115元。
3. 兒童生活補助—第2款及第3款戶內16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2,695元。
4.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2款及第3款戶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6,115元。

(三) 應備文件

1.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
2. 郵局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最近1年內頁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 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等等)。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04、37205、37214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四、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未滿25歲列冊低收入戶(未延畢)，就讀國中小學、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學生。
2. 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
下學期：當年度3月31日前。
上學期：當年度10月31日前。
3.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二) 補助金額

1. 國小每學期每人補助1,000 元。
2. 國中每學期每人補助2,000 元。
3. 高中職每學期每人補助4,000 元。
4. 大專(學)以上每學期每人補助6,0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 郵局存摺影本。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31、37207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個人死亡時，提供處理喪葬事宜之人或區公所相關費用之補助。
2. 死亡3個月內申請。

(二)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實支實付最高3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喪葬補助申請書。
2.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1份(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已有登記死亡者免附)。
3. 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
4.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 (1) 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
 - (2) 代辦業者買受人需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3) 品名皆需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殮葬相關費用等，並載明數量及單價。
5. 戶籍證明文件：
 - (1) 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1份。
 - (2) 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6.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代辦業者請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7.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8. 與死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 (2) 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31、37207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3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
2. 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

(二) 補助金額

每胎補助10,200元整，雙胞胎補助20,400元，依此類推。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1份(或最近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院分娩證明書(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3. 嬰兒出生證明1份(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7.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 37233、37207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七、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分娩3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滿3個月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二) 補助金額

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或懷孕滿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每月補助4,000元，一次發放(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1份(或最近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3.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33、37207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八、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府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本市出生3個月內之新生兒。

(二) 補助金額

每個嬰兒每月補助1,800元，一次補助12個月，一次發放(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或最近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院分娩證明書(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3. 嬰兒出生證明乙份(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7.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33、37207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備註：以上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併一起申請。

九、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2. 申請人及其他列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借住、配住及居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3.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

(二) 審查標準

1. 須未受政府安置、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
2. 須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3.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或住院未達三個月以上者。
4.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5.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
6. 同一列冊之家庭成員如分居兩址(或兩址以上)者，以補助一戶為限。
7. 列冊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於同一址，亦以補助一戶為限。
8. 若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該未成年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者亦不予補助。

(三) 補助金額

1. 戶內1人：每戶每月1,000元。
2. 戶內2至4人：每戶每月3,000元。
3. 戶內5人以上：每戶每月4,000元(上述人口數計算以列冊為準)。

(四) 應備文件

1. 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二份且租賃有效期間須3個月以上。
3. 申請人(列冊者)之一撥款郵局帳戶存簿影本。
4. 建物第二類謄本或課稅明細影本一份。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32、37207

(六)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低收入戶未滿65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
2. 未滿65歲且非身心障礙者
3. 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

(二) 補助金額

每月1萬8,000元

(三)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未滿65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申請表
2. 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3. 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須證明生活無法自理並無法定傳染病)
4. 入住機構證明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40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65歲、非身心障礙，符合下列條件者

1. 低收入戶傷病患。
2. 依社會救助法核列之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3個月內負擔費用累計5萬元以上。
3. 經醫師評估住院期間需聘僱專人看護。
4. 排除健保局公告之慢性病。
5. 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結束日起3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二）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日補助1500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15萬元。
2. 依社會救助法核列之中低收入戶每日補助750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6萬元。
2. 依社會救助法核列之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3個月內負擔費用累計5萬元以上。

3. 領取政府相關看護補助，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合計補助額度應符合前二款規定。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入、出院日期)及須請專人照顧。
4.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或發票。
5. 檢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6. 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7. 僱請專職人員照顧者，應檢附照顧人員之專人專職照顧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居家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結業證書、證照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8. 申請人已死亡如繼承人有2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9.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理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可由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理申請；安置於機構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由其機構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辦理。
10. 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1. 領據。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33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二、市民醫療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最近3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2萬元以上。
3. 前2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最近3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5萬元以上。
4.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80%。
3. 前2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70%。
4. 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15萬元為上限。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2.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3. 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4.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

6.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具領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
7. 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8. 依第3條第3款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所得及稅籍資料。
9. 具領人收據。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40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十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臺中市民眾如家中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其他變故等重大事故。訪視小組依據現場訪查情形及家庭財產所得資料審核，其全家陷入困境，經濟現況及家庭支持系統不足以協助度過難關者，發給救助金紓困。
2. 急難事由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並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為限（一般案件為事實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有積極就業意願，於最近1個月內已向就業輔導單位登記求職並經輔導且持有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及勞保加退保證明者，則應於就業登記1個

月內提出申請)；惟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1次之救助。

(二) 補助金額

於規定期限內通報受理窗口(里辦公處、區公所)由居住地公所組成訪視小組，於24小時內前往訪視評估審核。補助金額依基準表核發1萬元至3萬元不等救助金。

(三) 應備文件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3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喪葬費或醫療費相關單據或明細、其他需配合檢附文件資料等。)
3. 依實際需要由受理單位向社會局調閱財稅電子閘門相關財所資料。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02

(五) 受理單位

現居住地里辦公處及區公所

十四、市急難救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之民眾，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於事實發生3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補助金額

經公所派員調查並審核屬實後核發救助金，最高以2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3萬元。

（三）應備文件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2.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3. 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里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3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39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及區公所

十五、川資救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外縣市民眾因故缺返鄉車資，得就近向受理單位申請返鄉乘車火車換票證，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火車票（可乘坐車種為區間車）返回戶籍地。

（二）補助金額

1. 每1返鄉缺川資之外地人每次僅得申請1張返鄉換票證。
2. 經常性索取川資救助或身分不明申請人，不予核發。

（三）應備文件

申請人有帶身份相關證明者提供警政機關查核，申請人未帶身份相關證明者需同意授權由警政機關查核身份。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39

（五）受理單位

本市市內17個火車站鄰近之派出所(分駐所)或服務台均可受理川資救助申請，配合名單如下：臺中火車站--繼中派出所、豐原火車站--頂街派出所、大甲火車站--大甲派出所、沙鹿火車站--沙鹿分駐所、新烏日火車站--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臺中站警察服務台、后里火車站--義里分駐所、潭子火車站--潭子分駐所、太原火車站--北屯派出所、大慶火車站--勤工派出所、烏日火車站--烏日派出所、成功火車站--烏日派出所、日南火車站--日南派出所、臺中港火車站--三田派出所、清水火車站--清水派出所、龍井火車站--龍井分駐所、大肚火車站--大肚分駐所、追分火車站--追分派出所。

十六、災害救助

(一) 死亡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20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死亡證明書正本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二) 失蹤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20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失蹤證明、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三) 重傷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重傷者；或雖未致重傷，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10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全民健保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10萬元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四）安遷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且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2. 補助金額：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5口為限，每人發給2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受災照片(2張至6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遷居證明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五）住戶淹水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1戶計算。
2. 補助金額：每戶發給1萬5,000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受災照片(2張至6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住屋因土石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30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1戶計算。
2. 補助金額：每戶發給1萬5,000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受災照片(2張至6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17、37227

(八) 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十七、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針對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提供即時及預防性服務，避免陷入三餐不濟之窘境，發放優先順序：

1. 主要負擔家計者皆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2. 主要負擔家計者二分之一以上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3.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
4. 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
5. 其他因素確實急需食物濟助者。

(二) 補助金額

白米、麵條、罐頭食品、簡餐調理包、營養沖泡品、沙拉油、醬油等物資，發放數量依照家戶實際人口數調整，發放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至多延長1次。

(三) 應備文件

1. 如有需求者，可備妥戶口名簿影本向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2. 各里辦公處、社福團體、學校(機關)及慈善團體，可主動協助需求者申請 並填寫申請評估表送交區公所。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13、37215、37222

（五）受理單位

可洽居住所在地區公所或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各分店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社會救助服務單位

十八、遊民服務

（一）服務對象與標準

居無定所、流落街頭或棲宿於公共場所，無家可歸之民眾。

（二）服務內容

1. 針對主動要求或經勸導願接受安置服務者，轉介至民間團體，以提供餐食、沐浴、短期居住、聯繫家屬、醫療等基础性生活照顧服務。
2. 針對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遊民，結合民間團體、勞工局、環保局、就業服務站、人力仲介等單位，進行職業媒合及轉介，並輔導其累積資產並自立。

（三）申請方式

可電洽或親臨本局或當地區公所。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19、37223

十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

(一) 申請對象

自102年 1月1日起，符合各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自來水用戶可免徵自來水附加、非自來水用戶可免徵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文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 (1) 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明文件。
 - (2) 身份證明文件及私章。
3. 補充說明：
 - (1) 若屬於自來水用戶則需攜帶居住地水單，以提供水表號碼辦理免徵。
 - (2) 若實際居住地與設籍地址不同時，需另提供房屋租賃證明或填寫居住切結書等文件。

(三) 洽詢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04-22289111轉66445、66446、66447或專線04-22207347洽詢

備註：個別申辦者可至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或各區清潔隊代收件服務辦理。

二十、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2. 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下列事實者

(1) 建購住宅：

- ① 建購住宅未逾2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2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②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③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用居住者。

(2) 修繕住宅

- ①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7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 ②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5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③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者。

④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25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25萬元。

⑤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鄉(鎮、市、區)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二) 補助金額

1.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20萬元。
2.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10萬元。補助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 (1)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2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5) 住宅照片(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2.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1)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二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全戶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等資料之提供,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分別透過戶政、地政資訊網路系統取得及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

(四) 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04-222289111轉50106

二十一、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二) 補助標準

1. 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2. 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 3 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3. 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3 萬元，其受重傷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2 萬元；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4. 生活扶助：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1) 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需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 (2) 年滿 60 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3) 18歲以下之青少年(兒童)，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賣及其他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4) 18歲以上至25歲以下之學生(需在學)，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就讀，生活陷入緊急困境者。經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認定之符合者。

(三) 應備文件

1. 死亡救助：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喪葬收據正本各1份。
2. 醫療補助：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及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各1份。
3. 重大災害救助：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1份。
4. 生活扶助：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正本(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各1份)。

(四) 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04-22289111轉 50110、50112

二十二、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一）補助對象

須設籍臺中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
4. 符合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者。

（二）服務內容

於當年度有就醫需求，但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就醫費用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份負擔費、住院膳食費、掛號費、醫療特材費用等）。

（三）補助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 3 萬元為上限，經費有限，用罄即止。

（四）應備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
 - (1) 低收入戶者，應備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者，應備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等）或遊民安置證明；由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恕不認定。
2. 當年度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或健保欠費明細表及繳款單。

（五）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04-25265394轉3252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04-25155149轉106

（六）受理單位

衛生局或可由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或就醫醫院社工協助代為申請。

二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

（一）補助對象

全國13歲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幼童接種常規疫苗。

（二）補助金額

當次接種家長無須支付診察費。

（三）應備證件

1.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2. 兒童健康手冊。
3. 健保卡。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04-25265394轉3582

（五）受理單位

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專區查詢)

二十四、藥癮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於臺中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者、其他由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之藥癮者。

(二) 補助項目

1. 藥癮戒治醫療費用：因藥癮問題就醫產生之健保部分負擔、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自付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9,000元，如使用丁基原啡因者，每人每年最高可再補助3,000元藥品費。
2. 心理諮商費用：限於臺中市替代治療機構實際諮商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1,600元，4次為限。
3. 異地給藥診察費：於轉入醫院有診察需要時申請之費用，一年申請以1次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1,000元。

(三) 應備文件

1. 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申請書及滿意度調查表一份。
2. 最近3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蓋私章)一份。
3. 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符合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之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
4. 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或全民健保保險費收據。
5. 接受心理諮商者須檢附心理治療報告書。
6. 因申請心理諮商報告書延伸費用之收據。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04-25265394轉5657、5630

(五) 受理單位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心理健康/毒品防制項下查詢)。

二十五、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免費)

(一) 補助對象

1. 接種對象定義(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 (1) 設籍於臺中市者。
- (2) 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
- (3) 符合本項疫苗接種原則之出生6週到6個月大之嬰兒。

2. 接種原則

劑次	接種年齡	建議接種時程
第1劑	出生6週至4個月內	搭配出生滿2個月之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2劑接種間隔至少4週		
第2劑	6個月內	搭配出生滿4個月之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二)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三) 應備文件

1. 兒童健康手冊。
2. 健保卡。
3. 身份證明資料：
 -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書。

(2) 原住民：族籍證明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04-25265394轉3532。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

二十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30-33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懷孕婦女。

(二) 補助項目(擇一補助)

1. 初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11-14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及2項血清檢驗 (PAPP-A、Free β -hCG)」。
2. 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15-20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 (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A(Inhibin A))」。

(三)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2,200元。

(四) 應備文件

1. 身份證。
2. 健保卡。
3. 孕婦手冊。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

(五)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04-25265394轉2422。

（六）受理單位

臺中市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便民服務/好康服務/生育保健項下查詢)。

二十七、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本局申請下列慰助或補助金

1. 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2. 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5日以上者。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25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25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二) 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1. 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4萬元整。
- (2)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3萬元。
- (3)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2萬元。
- (4)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5到7天者，發給1萬元。
- (5)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8 天以上，發給1萬5千元。
- (6) 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二日至第四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者，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2 年內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2.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2 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 6 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3.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5,000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8,000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4.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 4 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5.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1) 學優獎學金

- ①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後二年)，獎勵8,000元。

②高中(職)生，獎勵6,000元。

③國中生，獎勵4,000元。

④國小生，獎勵2,000元。

(2) 技能獎學金

①第一名(或金牌)，獎勵8,000元。

②第二名(或銀牌)，獎勵6,000元。

③第三名(或銅牌)，獎勵4,000元。

④佳作以上名次，獎勵2,000元。

(三) 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共同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2)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3) 未投保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4)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2. 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 (2) 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五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

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
- (7)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四)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04-22289111轉35227

二十八、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致生活困難者

1. 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2. 因景氣因素影響公司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3. 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4. 勞工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5. 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
6.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關廠歇業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或經主管機認定為歇業事實者，以函知認定為歇業事實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標準

1. 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一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二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2.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3.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生活補助。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除外)。但勞資雙方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
3.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4. 未投保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6. 如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歇業事實認定函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時，應提供關廠歇業前二個月薪資證明。
7.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8.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04-22289111分機35227

二十九、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籌組設立籌備成立基金會工作流程表

發起籌組

◎設立基金數額

- (一) 全國性：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為3,000萬元
- (二) 縣市級：由縣市政府訂定之。本市設立最低數額為1,000萬元。(不含不動產、有價證券等)

◎服務範圍跨省市者，屬全國性，向衛福部申請未跨縣市者屬縣(市)級，向該縣(市)政府申請

發起人召集籌備會

◎會議2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推選臨時主席

◎討論事項：

- (一) 擬定捐助章程
- (二) 遴選董事
- (三) 法人登記未准前之基金(財產)管理
- (四) 研擬辦事細則、會計制度

召開第一次董事會

- ◎會議2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 ◎議程(討論事項)
 - (一) 選舉監事、常務董(監)事、董事長
 - (二) 議決捐助章程、辦事細則、會計制度
 - (三) 議決概況表、財產清冊
 - (四) 議決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 (五) 遴選會務工作人員

報請主管機構核准立案

檢具

- ◎申請書(4份)
- ◎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影本(4份)
- ◎籌備會議紀錄(4份)
-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4份)
-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4份)
- ◎捐助人名冊(4份)
- ◎捐助承諾書(4份)
- ◎銀行存款證明(4份)
- ◎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4份)
- ◎董(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4份)
- ◎願任董(監)事同意書(4份)
- ◎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卡(4份)
- ◎年度業務計畫書(4份)
- ◎年度預算書(4份)
- ◎職員名冊(4份)
- ◎職員待遇表(4份)
- ◎會計制度(4份)

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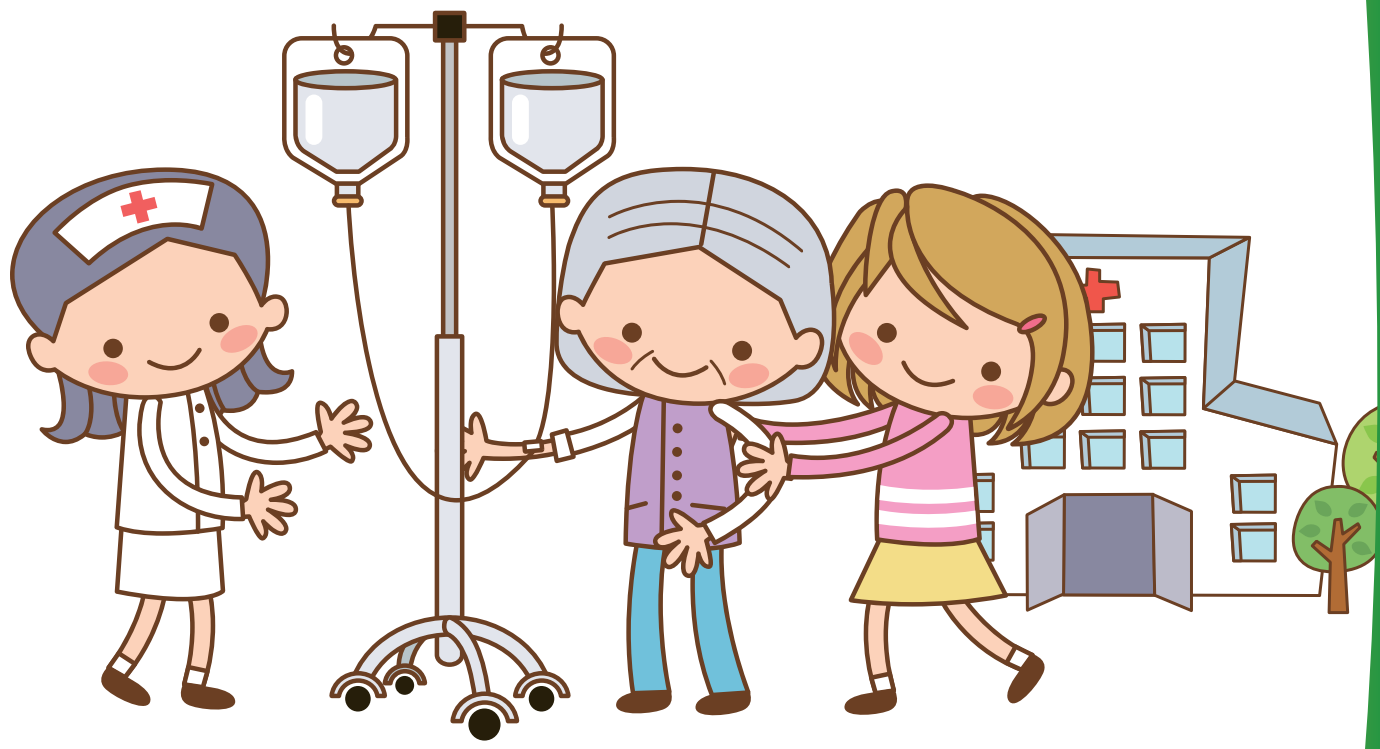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逾3個月未完成登記者，原許可失其效力，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3個月；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管主管機關審驗。
- ◎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3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該管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
- ◎財團法人未於前兩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財團法人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主管機關審驗

財產移歸法人

- ◎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3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該管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





柒 社會工作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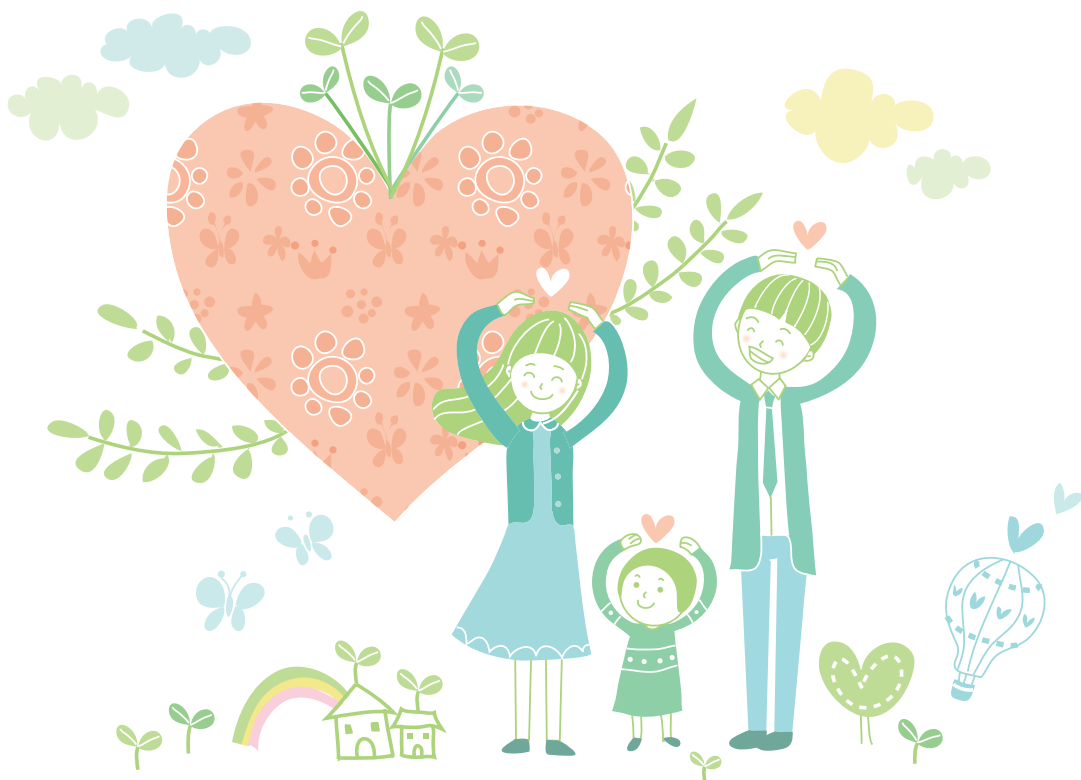
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一) 通報對象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請併通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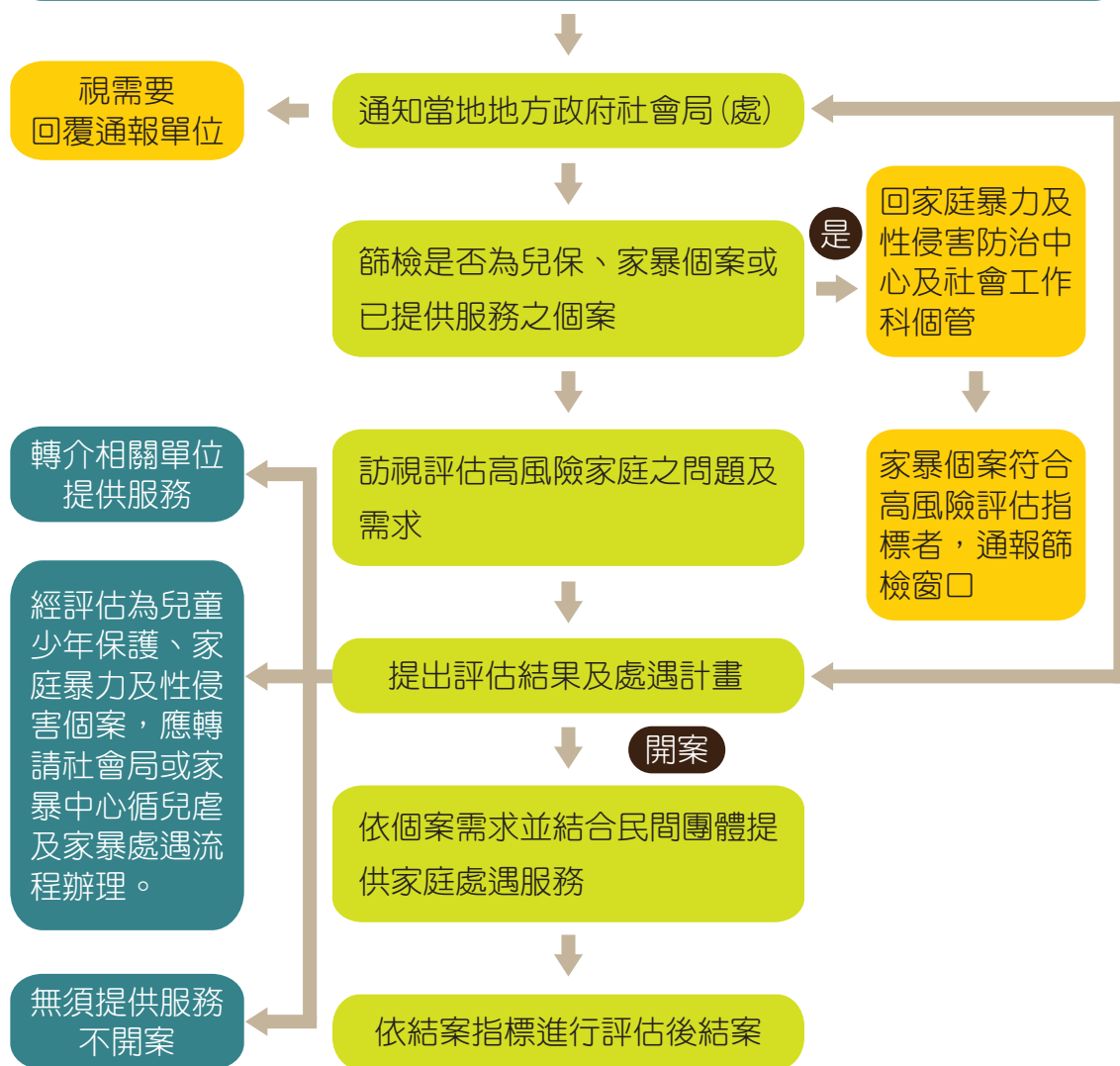
（二）通報方式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請至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網站(<http://ecare.mohw.gov.tw>)進行案件通報，或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下載通報表（便民服務/服務申請與表單下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並填寫後傳真(04-22258662)通報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三)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及處遇流程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於執行工作時，知悉兒童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情形，填寫「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進行通報。



備註：兒少行方不明者，若為6歲以下者，請依「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未納入健保行方不明者服務流程辦理。

(四) 諮詢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4-22289111轉37707、37708、37709

(五)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一) 方案緣起

考量六歲以下兒童多未就托或就學，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為能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方式，主動瞭解家庭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二) 服務對象

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六歲以下之兒童：

1.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2.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
3.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4. 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
5. 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6.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7. 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4-22289111轉37707、37720

三、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本市有收出養兒童需求之民眾電話諮詢及相關服務。
 - (1) 出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透過合法管道出養，可避免淪為金錢交易的販嬰行為。
 - (2) 收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安置、教養機構為限，有意成為收養家庭之市民，可先行電話諮詢與登記，並參加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所安排的收養工作流程。
2. 辦理收出養之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活動。
3. 建立視聽資料館，提供多元媒材借閱。
4.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二)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轉37704

（三）受理單位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04-23729008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4-22239595

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弱勢家庭之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2. 資產條件：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

-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
-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650萬元。
- (4) 不符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3. 扶助金額：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3,000元整。
4. 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5. 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6.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納為兒少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由區公所提供)
2. 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全家人口最近1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4-22289111轉37710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五、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

（一）服務對象

本市轄區戶籍登記為18歲以下未成年人擔任戶長之家戶。

（二）服務內容

主動篩選由未成年人擔任戶長之家戶，了解小戶長形成原因，評估需進一步協助者，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民政、戶政、警政等跨單位資源，及早介入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服務。

（三）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4-22289111轉37709

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經濟弱勢個案及其家庭。

（二）服務項目

1. 社會福利諮詢。
2. 社區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
3. 經濟弱勢家庭訪視評估扶助。
4. 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服務。
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個案追蹤訪視。
6. 重大意外事件及天然災害個案關懷訪視。
7. 社區資源整合與開發。
8. 辦理轄區資源聯繫會議。
9. 辦理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活動。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石岡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34號2樓	04-25826369	新社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區
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3樓	04-24372339	東區、北屯區
大甲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2樓	04-26803385	大甲區、外埔區 大安區、后里區 清水區
大里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6樓	04-24837343	太平區、大里區
沙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4樓	04-26351988	大肚區、龍井區 沙鹿區、梧棲區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4樓	04-22062790	北區、中區 西屯區
豐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04-22289111 轉38631-38642	潭子區、豐原區 神岡區、大雅區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3樓(暫與北屯區中心合署辦公)	04-24372339	西區、南區 南屯區
霧峰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6號2樓	04-23327923	霧峰區、烏日區 大里區(新里里、 大里里、樹王里 大元里、夏田里 東湖里、西湖里)





家庭暴力、性侵害 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福利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一) 服務對象

1. 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及其家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2. 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職業輔導轉介、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服務、通譯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3.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驗傷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及律師訴訟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助、返國機票補助等。
4. 辦理加害人輔導服務：包含裁定前鑑定、安排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輔導教育、親職教育輔導、戒癮治療、心理輔導服務及其他輔導服務）、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二、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處遇服務

(一) 服務對象

遭受疏忽照顧或虐待、遺棄之兒童與少年及其家長家屬。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兒少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追蹤輔導服務、兒少保護強制親職教育、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親子會面交往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或寄養服務。
3. 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心理治療/律師、撰狀、規費/健保及醫療費/親子鑑定、心理衡鑑、翻譯文件、其他等）、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三、諮詢通報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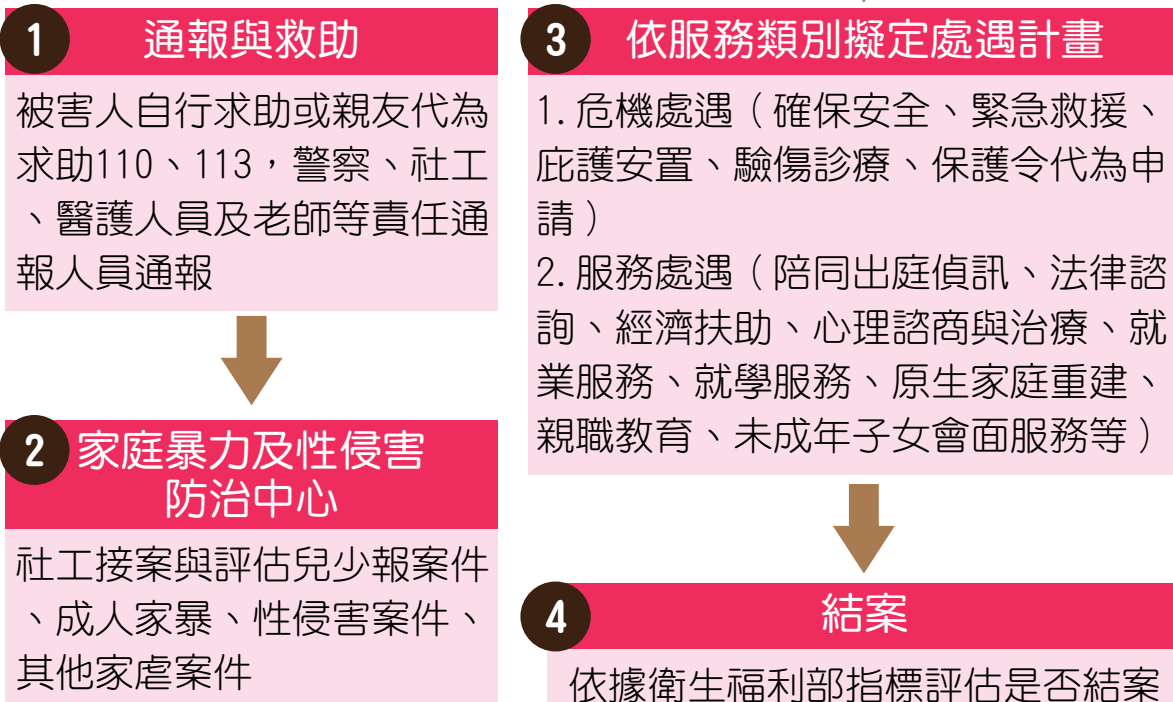
★家防中心:04-22289111轉38800 傳真:04-25251732

★保護專線:113 ★緊急報案專線:110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四、服務流程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一) 服務內容

提供緊急救援、陪同偵訊、緊急短期收容、追蹤輔導、性剝削個案輔導及預防宣導等服務。

(二) 受理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22289111轉38841~38844。

(三) 通報方式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受理個案通報。

(四)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22289111轉38982

六、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 服務內容

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性騷擾相對人行政處分。

(二) 通報方式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案件。

(三)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22289111轉38815





玖 志願服務



一、如何成立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一) 服務內容

協助本市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立案單位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二) 申請方式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函送社會局備查。
2. 申請表格包含「運用計畫書」及「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請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3. 完成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需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下載「資訊整合系統帳號申請單」，填妥後回傳辦理帳號申請，待帳號開通後，由運用單位管理者自行收編志工，登錄志工資料、時數等，以利協助志工自行查詢資料。

(三) 諮詢專線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04-24375975轉11~16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4-22289111轉37714、37719

二、如何籌組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一）服務內容

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二）申請方式

1. 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滿半年以上，並實際運用者。

2. 應檢附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表、志願服務隊簡介、志願服務計畫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法人證書或團



體立案證明影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組織章程影本、志工名冊（志工隊人數至少20人以上）、近半年之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自評表，函送社會局提出申請。

3. 以上檢附文件表格，可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諮詢專線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04-24375975轉11~16

（四）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4-22289111轉37714、37719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 服務內容

申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或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紀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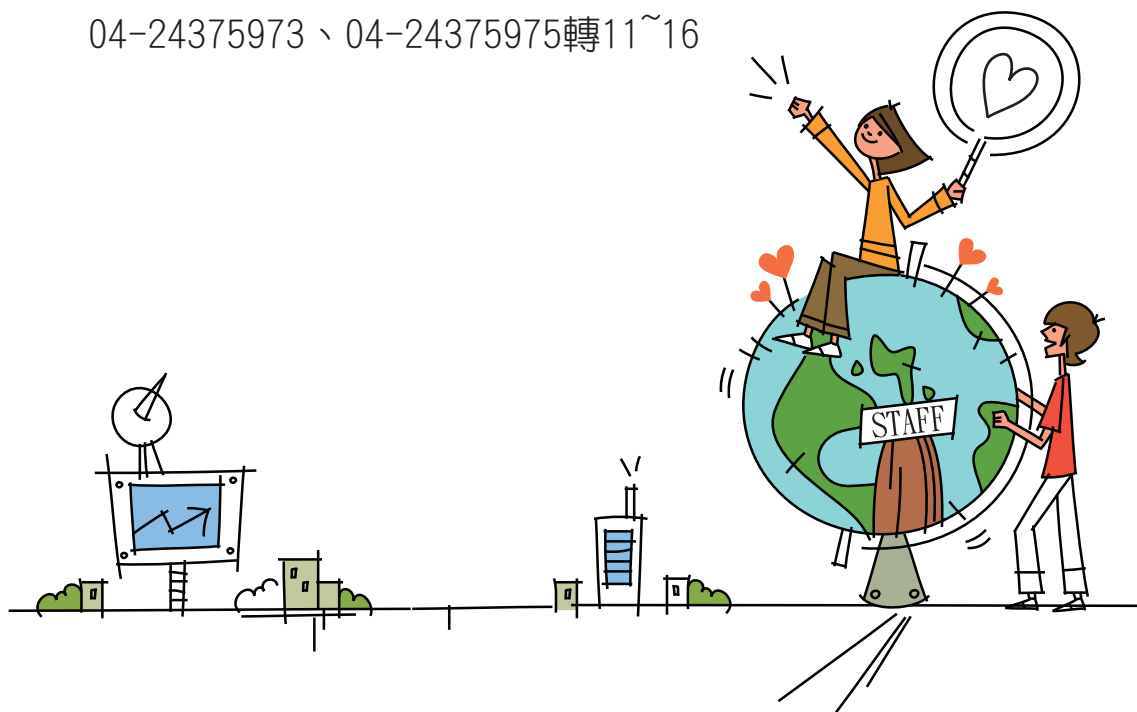
(二)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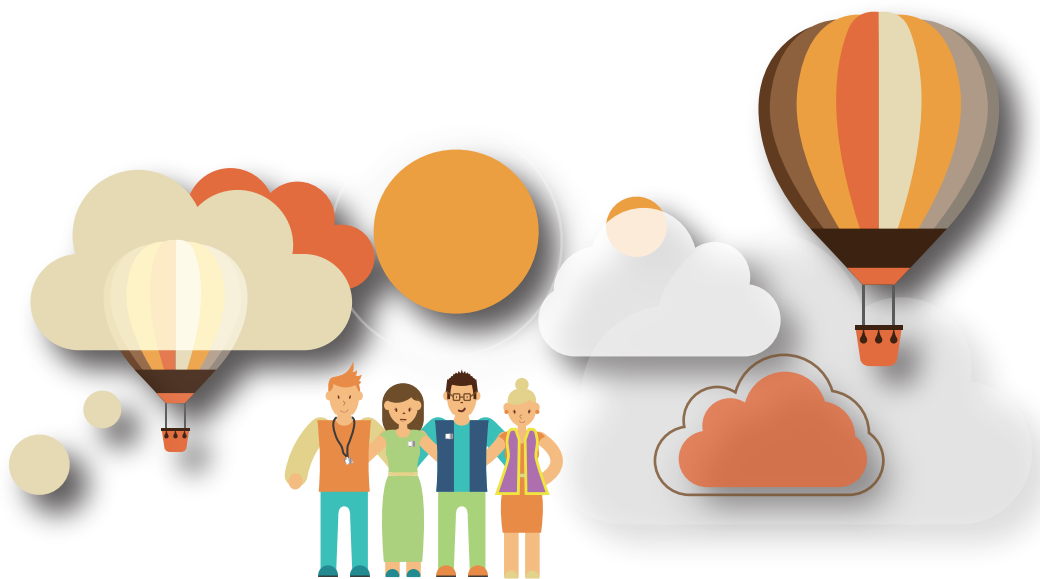
1. 申請清冊：必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後，由運用單位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寫申請清冊。
2. 檢附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一寸半身照片2張。
3. 完成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申請單位應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時數。
4. 由運用單位逕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紀錄冊。

(三) 受理單位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04-24375975轉11~16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核發

(一) 服務內容

協助本市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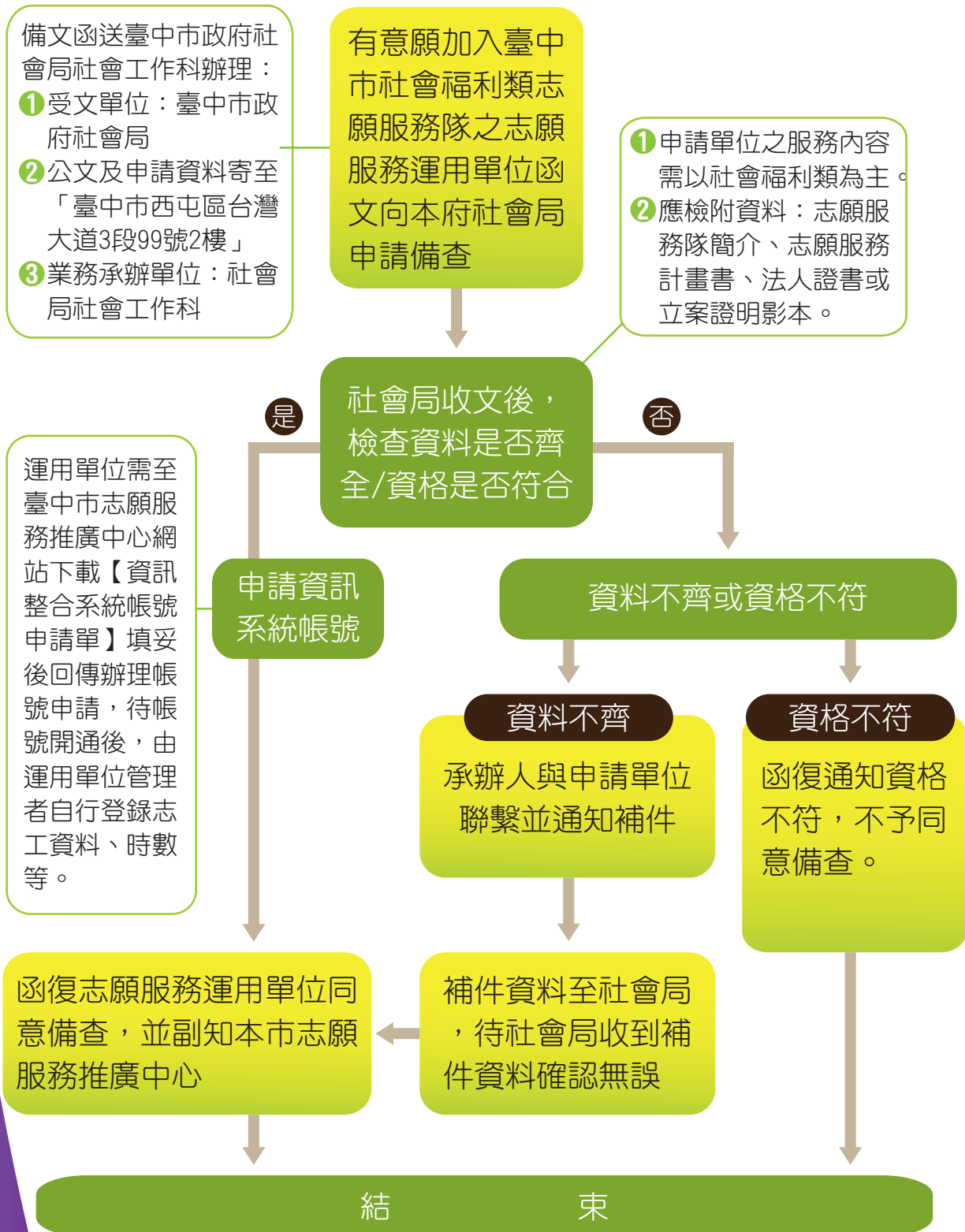
1. 申請清冊：自領冊後服務年資與時數需同時達3年、300小時，由運用單位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寫申請清冊。
2. 檢附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及一寸半身照片1張。
3. 完成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申請單位應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時數。
4. 由運用單位逕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榮譽卡。

(三) 受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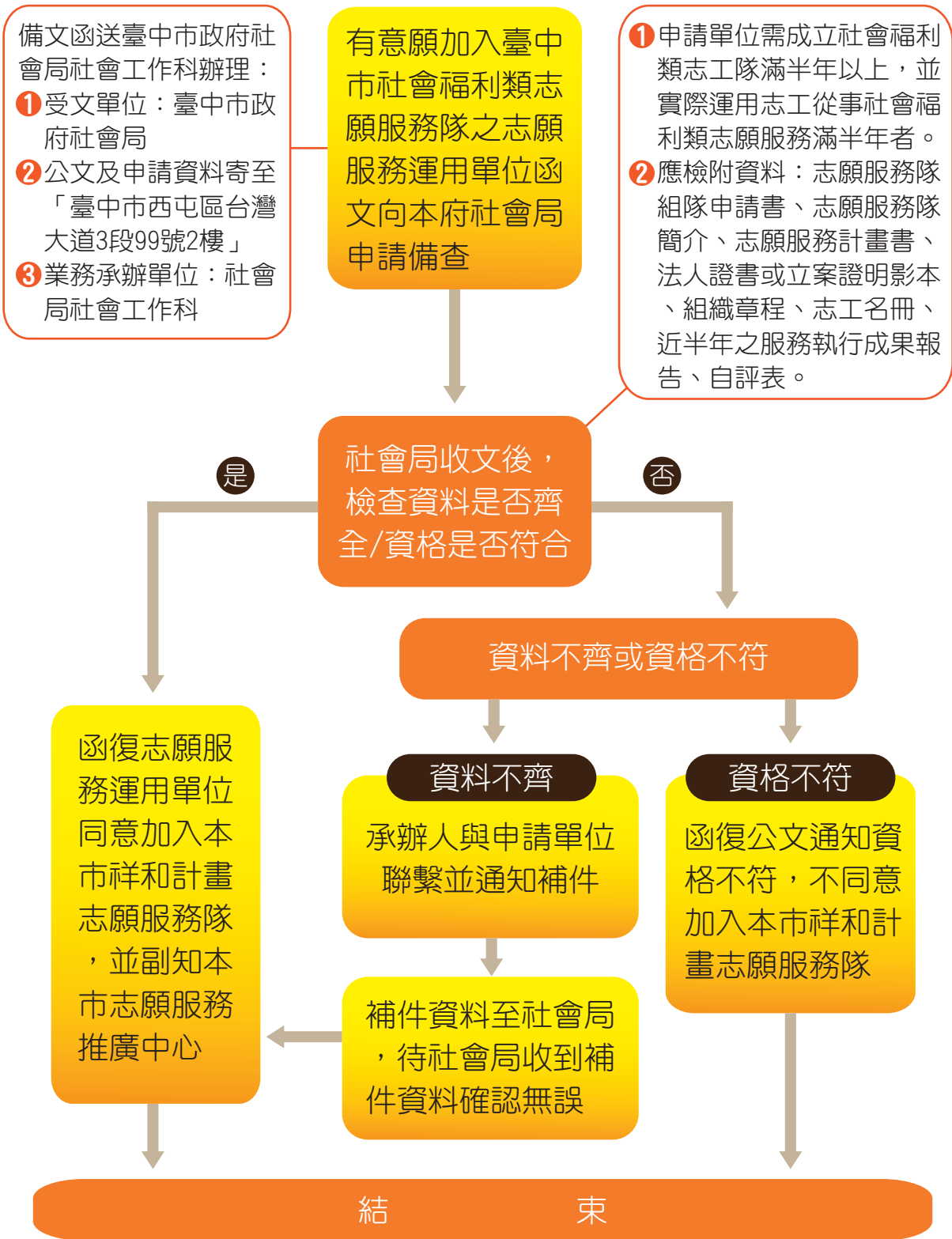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04-24375975轉11~16

五、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申請備查流程



六、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申請流程





拾 其他福利服務



一、成人健康服務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40-64歲(每3年1次)。
2. 65歲以上(每年1次)。
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每年1次)。
4.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二)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尿液檢查、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血液生化檢查)、健康諮詢等。

(三) 應備文件

健保卡。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30

(五)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大腸癌篩檢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50歲以上至74歲，每2年1次。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3392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口腔癌篩檢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30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含檳榔已戒)民眾，每2年補助1次。
2. 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嚼檳榔之原住民，每2年補助1次。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轉3361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科、耳鼻喉科及通過衛生福利部認可其他科別醫療院所。

★戒菸服務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戒菸治療：18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含)以上者。
 - (2) 平均1天吸10支菸(含)以上者。
2. 戒菸衛教：吸菸民眾(包含孕婦及青少年)。

(二) 補助金額

1. 戒菸治療

(1) 每人每年補助2次療程 (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週次藥費)。

(2) 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掛號費依各醫事機構收費標準)：

①一般民眾：病人每次處方，最高200元之部分負擔。

②低收入戶、山地 (和平區) 地區：全額補助。

③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外埔區)：減免20%。

2. 戒菸衛教：每年每人補助2次療程 (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三) 應備文件

健保卡、身份證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160

(五)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戒菸服務醫事機構 (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菸害防制/戒菸服務/105年臺中市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名單項下查詢)

二、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服務 (免費)

(一) 補助對象

1. 臺中市獨居老人 (年齡滿65歲以上)、單親家庭、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長者，且同時具下列條件：

(1) 用藥情況

①有2種以上不同慢性病且規律使用5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12顆以上處方劑量者。

②高關懷群用藥(需經由審查小組或轉介單位審核通過)。

(2)同時無接受其他藥事計畫照護。

2.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患已有專案服務，及長期照顧機構住民，不符合本計畫身份別。

(二) 服務內容

用藥評估、衛教與藥物諮詢。

(三) 補助金額

全額補助

(四)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外籍配偶須備證明文件等。

(五)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04-25265394轉5752

(六)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藥局等。

三、定點心理諮詢(免費)

(一) 服務對象(下列對象優先服務)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
2. 自殺未遂通報個案。
3. 自殺高風險通報個案。
4. 弱勢族群：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領有重大傷病卡者、獨居老人、重大創傷者、長期失能照護者等。

(二) 服務內容

專業心理師提供面對面個人或團體心理諮詢服務(名額有限)。

(三) 應備文件

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8 轉 305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受理預約。(請事先來電預約)

四、24小時安心專線(免費)

(一) 服務對象

有情緒困擾之民眾(不需證件,來電即可受理)。

(二) 服務內容

24小時免費電話心理諮詢服務。

專線電話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五、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免費)

(一) 補助對象

通報罹患結核病民眾。

(二) 服務內容

派專任之關懷員執行「送藥到手 服藥入口 吃完再走」的關懷服務。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3540

(四)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

六、愛滋病匿名篩檢服務(免費)

(一) 服務對象

有高危險性行為者(不需證件，採預約制)。

(二)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6910

(三)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懷愛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基地協會。

七、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免費)

(一) 服務對象

臺中市市民(不需證件，來電即可受理)。

(二) 服務內容

毒品防制諮詢服務。

專線電話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八、協助精神科居家治療轉介

(一) 申請條件及標準

符合下列情形需復健治療，且有重大傷病診斷之精神病患者：

1.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或症狀明顯干擾家庭及社區生活之精神疾病病患且拒絕就醫。
2. 無病識感有中斷治療之虞。
3. 無法規則接受治療，再住院率高。

4. 精神功能、職業功能或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居家照顧。
5. 年老、獨居或無法自行就醫，需予以心理支持，或協助其接受治療者。

(二) 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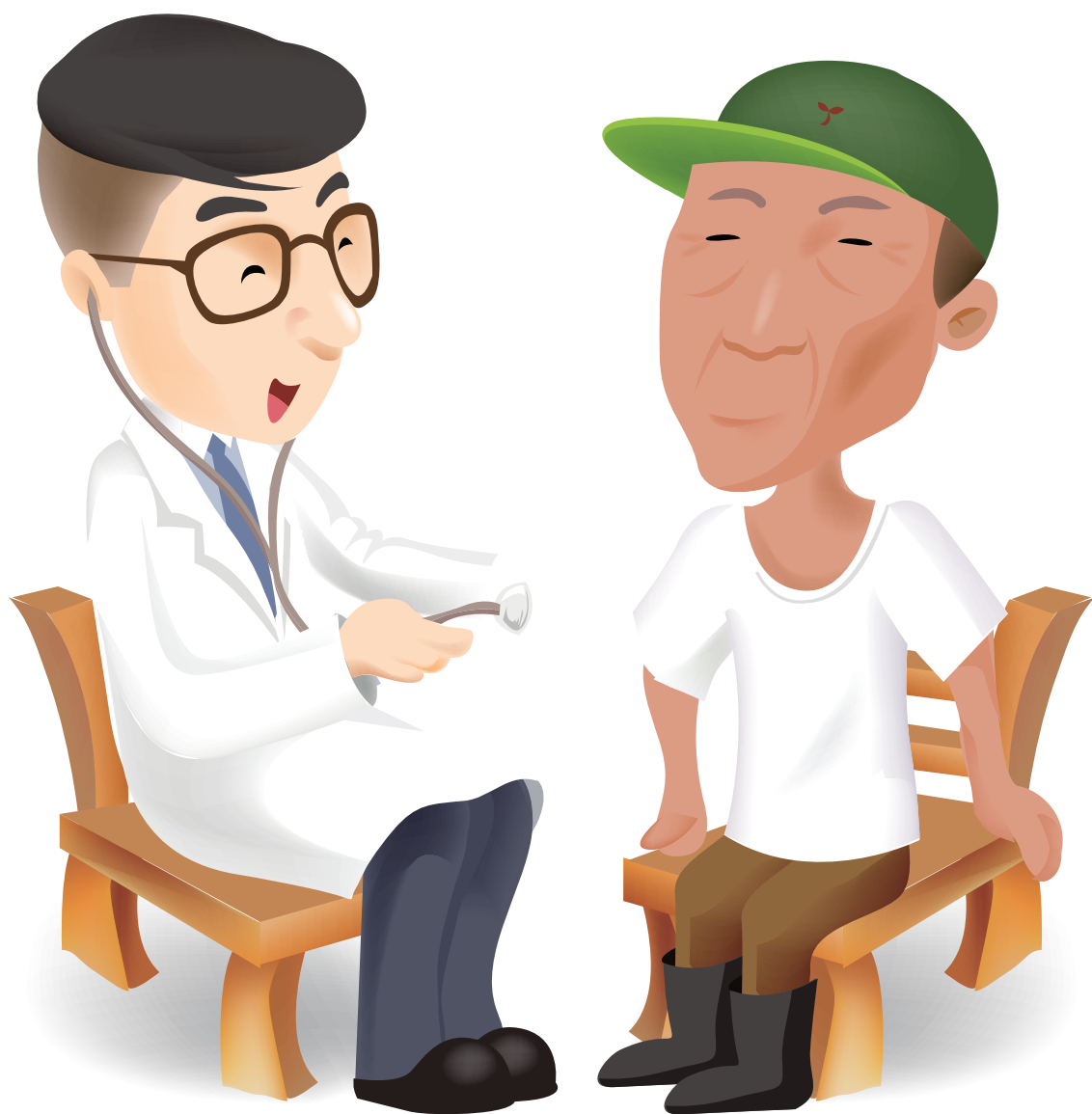
醫師填具之居家治療申請單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核。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8轉105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開辦精神科居家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心理健康/精神衛生項下查詢）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各科室電話一覽表



總機：04-2228911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3、10樓

★陽明市政大樓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人民團體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7801~37811

陽明市政大樓：38101~38109

**婦女及兒少
福利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7500~37530、37601~37611

**身心障礙
福利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7301~37336

長青福利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7401~37446

社會救助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7201~37240

社會工作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7701~37723

秘書室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7901~37928

陽明市政大樓：38041~38043

綜合企劃科

37101 ~ 37111

政風室

38045 ~ 38049

會計室

37951 ~ 37965

人事室

37931 ~ 37938

總收發

37922 ~ 3792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二級機關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總機	04-22289111
綜合規劃組	38805 ~38809、38811~38818
兒童及少年 保護組	38822~38868、38915、38916 38918~38920
成人保護組	38871~38899、38943~38946、38951~38959
性侵害保護 扶助組	38841~38942、38982~38984
專線及調查 組	38841~38848、38913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	38841~38844
會計室	38901~38902
人事室	38980~38981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490號

總機	04-22392074、04-22390225
總務組	1130~1138
輔導組	1110~1116
保健組	1120~1126
會計室	1201、1202
人事室	1203、1204



臺中市各區 公所電話一覽表



區別	地址	電話
中區區公所	臺中市區成功路300號3樓	04-22222502
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	04-22151988
西區區公所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	04-22245200
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04-22626105
北區區公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04-22314031
西屯區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04-22556333
南屯區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	04-24752799
北屯區區公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	04-24606000
豐原區區公所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04-25222106
大里區區公所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	04-24063979
太平區區公所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	04-22794157
東勢區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518號	04-25872106
大甲區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	04-26872101
清水區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101號	04-26270151
沙鹿區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	04-26622101
梧棲區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04-26564311
后里區區公所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	04-25562116
神岡區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04-25620841
潭子區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39號	04-25331160
大雅區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	04-25663316
新社區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28之1號	04-25811111
石岡區區公所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04-25722511
外埔區區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六分路390號	04-26832216
大安區區公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56號	04-26713511
烏日區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04-23368016
大肚區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	04-26991105
龍井區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	04-26352411
霧峰區區公所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20號	04-23397128
和平區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	04-25941501



拾參 福利單位電話一覽表

★人民團體 (社區發展) 服務單位

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	04-25277441	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大雅區、后里區 潭子區、和平區、神岡區 外埔區、太平區、霧峰區 大里區、烏日區
臺中市第二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805號	04-26313373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 北區、西屯區、南屯區 北屯區、大甲區、沙鹿區 梧棲區、清水區、大肚區 龍井區、大安區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早期兒童療育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西區華美街90號	04-23756218	西區、西屯區、中區 北區
臺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二段1號2段1號	04-25335276	北屯區、潭子區、大雅區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	04-24713535	東區、南區、南屯區 大肚區、烏日區
臺中市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102號	04-24070195	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
臺中市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04-25249769	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4樓	04-26365175	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 沙鹿區、龍井區、外埔區 大安區
臺中市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	04-22022226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	04-22083688	臺中市全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98號8樓	04-24724830	中區、東區、南區 南屯區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160號2樓	04-24527828 04-24528556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04-22025030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3樓	04-26368722 04-26368227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 大安區、外埔區
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36號5樓	04-25226618 04-25225995	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500號5樓之4	04-24820181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烏日區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1樓	04-26361161
臺中市公設民營豐原托嬰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1段355號1樓	04-25250175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6號1、2樓	04-22757717

托育資源中心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市區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2樓(婦幼館)	04-22058580
山線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1段355號2樓(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樓)	04-25280975
海線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2樓(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2樓)	04-26363780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大甲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水源路169號2樓（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2樓）	04-26869399
大屯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1樓（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樓）	04-24866520

青少年、兒童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號2樓	04-22295685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	04-26352551	臺中市全區
-------------	-------------	-------------	-------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	04-24827405	臺中市全區
----------------	--------------	-------------	-------

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23號4樓	04-24850890	大里區
--------------------	-------------------	-------------	-----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聖潔會清泉崗教會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81號	04-25666809	大雅區
-------------------	-----------------	-------------	-----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陽路301號	04-25131699	豐原區
----------------	---------------	-------------	-----

社團法人中華彩虹村全人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東坑路451號	04-25884578	東勢區
-----------------	------------------	-------------	-----

社團法人臺中市天恩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大肚區向上路五段1316號	04-26910977	大肚區
-----------------	------------------	-------------	-----

★婦女與單親福利服務單位

婦女及單親福利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160號2樓	04-24527113	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 沙鹿區
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260號1樓	04-24377155	北屯區、北區、潭子區
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4713535 轉1606-1609	西區、南屯區、烏日區 大肚區、中區、南區
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5樓	04-24850258	東區、大里區、太平區 霧峰區
臺中市山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355號4樓	04-25250972	神岡區、后里區、豐原區 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 新社區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	04-26762655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向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民權路400號3樓	04-22022210	東區、南區、中區 西區、北區、西屯區 北屯區、南屯區、大里區 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臺中市葫蘆墩(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355號3樓	04-25270089	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 大安區、外埔區、梧棲區 潭子區、沙鹿區、東勢區 龍井區、豐原區、后里區 神岡區、石岡區、大雅區 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服務區域
第一區媒合平臺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2街292號3樓	04-23268880	週一至週日 9:00-20:00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第二區媒合平臺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	04-26318652 轉6152~6160	週一至週日 9:00-20:00	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安區、外埔區、龍井區、大肚區

新住民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1樓	04-24365842	東區、南區、中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
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承辦)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46號	04-25150905	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大雅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3樓	04-26801947	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大安區、梧棲區、沙鹿區、外埔區、龍井區
臺中市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臺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5樓	04-22358271 04-24865363	霧峰區、烏日區、太平區、大里區

臺中市新住民多元圖書室(委託中臺科技大學承辦)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2樓	04-24372584	全區
-------------------------	--------------------	-------------	----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03號	04-23028028	西區
台灣新住民協會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79號4樓	04-22479833	中區
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225巷33號	04-22075566	西屯區
臺中市番仔火文化協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58號	04-22652911	南區
臺灣陸配關懷聯誼促進會	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183號	04-22150760	東區
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本街191號	04-25875041	東勢區
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合作街32號	04-25390566	潭子區
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47號	04-25271292	豐原區
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5號	04-25684838	大雅區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166號	04-26270916	清水區
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臺中市大肚區育樂街17巷30號	04-26995520	大肚區
臺中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臺中市梧棲區自強二街61號二樓	04-26266533	梧棲區
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292號	04-23937442	太平區
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	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113號	04-23310995	霧峰區
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喬城路71號2樓	04-22806896	大里區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臺中市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醫院及窗口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醫學中心	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轉4547	04-22071657
	2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轉2998	04-23741395
	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轉20229、20228	04-35073160
區域醫院	4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94411轉6269	04-22217148
	5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轉1106	04-25291288
	6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轉525275	04-23927146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區域醫院	7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04-24632000轉55267	04-24632000
	8 澄清綜合醫院	04-24632000轉66317	04-22241987
	9 林新醫院	04-22586688轉1813	04-36009895
	10 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04-36060666轉3456	04-36069801
	11 光田綜合醫院	04-26885599轉5430	04-26655050
	12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轉4847 04-26626161轉4840	04-26567684 04-26561787
	13 大甲李綜合醫院	04-26862288轉2289	04-26883978
	14 大里仁愛醫院	04-24819900轉12018	04-24815331
地區醫院	15 台中仁愛醫院	04-22255450轉20138	04-22258786
	16 清濱醫院	04-26283995轉111	04-26280486
	17 清海醫院	04-25721694轉101	04-25722710
	18 維新醫院	04-22038585轉8112	04-22038586
	19 靜和醫院	04-23711129 轉1101	04-23752290
	20 陽光精神科醫院	04-26202949 轉13	04-26202946
	21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04-37017188 轉107	04-37017588
	22 澄清復建醫院	04-22393855轉81125	04-36118118
	23 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04-24739595轉20228	04-35073160
	24 新菩提醫院	04-24829966轉335、 239	04-24853185
	25 賢德醫院	04-23939995轉110	04-22735495
	26 清泉醫院	04-25605600轉2412	04-25607191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地址	電話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山線區)	豐原、潭子、神岡、后里、石岡、新社、東勢、和平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4F	04-25345097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海線區)	外埔、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大安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28巷153號	04-26573580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大屯區)	大里、太平、霧峰、烏日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8號	04-24870030 轉20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綜合區)	南區、南屯、東區、中區、大肚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4713535 轉1703、 1706-1710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北屯區)	北區、北屯、大雅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2號5F	04-22980120 轉1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西屯區)	西區、西屯區、龍井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160號2F	04-24523523

身心障礙者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東區雙十路一段4之33號9樓之3	04-22126765	東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慈心協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號2樓	04-22290070	南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103號	04-2222718 轉129	中西區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1段65號	04-22925995	北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2段530號3樓	04-23845432	南屯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之2號3樓	04-22962884 轉327-329	北屯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99號3樓之2	04-22222411 轉242 04-23152341 轉242	西屯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8號	04-24850706 轉214、217	屯區(大里、太平、霧峰)
財團法人童傳聖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1段125號	04-26991203	海一區(烏日、龍井、大肚)
財團法人童傳聖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28巷153號	04-26564355 轉19 04-26581919 轉59272	海二區(沙鹿、梧棲、清水)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9號	04-26760180 轉177~178	海三區(外埔、大甲、大安)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407號	04-25871010	山一區(東勢、和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85號	04-22222411 轉243 04-25250588 轉243	山二區(豐原、石岡、新社)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2段20號	04-25682195	山三區(后里、神岡、大雅、潭子)

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瑪利亞啟智學園	04-23716701轉34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76巷2號
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台中市愛心家園	04-24713535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04-23151010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103號
私立德康養護中心	04-22154171	臺中市東區玉皇街65號
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2962127	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21-3號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2339100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20巷5號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大全街29之1號	04-22270799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區 第二區：西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中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503之1號	04-25822133	山線一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石岡區
社團法人台臺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自立街115號	04-25249369	海線二區：大安區、大甲區、清水區、外埔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85號	04-25282989	山線二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海線一區：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 屯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單位名稱	地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2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2號5樓	04-25282989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之B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	04-22935882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臺中市南區長榮里復興路三段314號之3樓	04-24721845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00巷27號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00巷27號	04-23937958
社團法人台中縣社區福利共創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33巷28號	臺中市清水區仁愛路223號(棟榔社區活動中心)	04-26262911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598巷6號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266號	04-26885846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2段42-1號6樓之3(七福弘邦大樓)	04-22203943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單位名稱	會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175巷18號1樓	04-24870100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二段3號5樓之6	04-2473107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04-2220628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7樓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里福興路59-8號	04-2531878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04-23786166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66號	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永福巷7號	04-26313525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關懷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689號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689號	04-24064321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28巷315號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街8號2樓	04-26573580

單位名稱	會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2號4樓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2號4樓	04-22962884 轉312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號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73號	04-25240603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786巷14號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786巷14號	04-23809595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臺中市南屯區民族路127號(1、2、5樓)	04-24723219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臺中市南屯區三民路2段42-1號6樓	04-22203943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臺中市東區東英路435號	臺中市東區東英路435號	04-2213433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單位名稱	會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臺中市南屯區三民路2段42-1號6樓	04-22203943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175巷18號2樓	04-24870100

單位名稱	會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臺中市區民族路127號(3、4樓)	04-2472321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7樓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賢義街162號	04-25356240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66號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43號	04-2631352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2號4樓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2號3樓	04-22962884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單位名稱	會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598巷6號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266號	04-2688584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路82-5號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路20-3號	04-26877656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市南區西川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柳川西路一段59號	04-23764326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4723219 04-24715873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台中縣社區福利共創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仁愛路233號	04-26262911
台中市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天仁一街28號	04-26363008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23號4樓	04-2485089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04-22206286
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32號5樓之1	04-24715298
台中市藍興長青協會	臺中市西區大全街158號	04-23710260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222號	04-25694255
臺中市西屯區福瑞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福強街115號B區活動中心	04-2461669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11街146號(坪林教會)	04-24870030 轉209
臺中市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76號	0937-742596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臺中市大肚區育樂街17巷30號	04-26995520
臺中市西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區西屯路1段112號	04-22038188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東興巷35之1號2樓	0932-608717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689號	04-24064321
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吾愛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進德路40巷10弄13號	0936-279206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新坪路三段394巷1號	04-23910842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東汙里長龍路四段20號	04-22277826
臺中市神岡區溪州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1076號	04-25613421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中山二路一段東巷135號	04-26358515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華富街46號2樓	04-22035858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	臺中市北區金龍里三民路三段313號5樓之1	04-22334045
社團法人臺中市天使守護關懷協會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二段388號	04-25826213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一段155巷2號	04-25613421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572號	04-2339820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路82-5號	04-26877656
臺中市藍鵲關懷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里中航路一段185巷13號	04-26150696
臺中市感恩關懷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445號	04-25313502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西屯路二段208巷3號	04-23171561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雅潭路一段39巷10號	0988-077221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66號	04-26221200 04-26221320	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沙鹿、梧棲、西、西屯、龍井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40號3樓	04-22382522 轉12	豐原、后里、東勢、和平、石岡、神岡、潭子、新社、北、北屯、大雅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區十甲東路267號	04-22152135	太平、大里、烏日、霧峰、東、中、南、南屯、大肚

小型復康巴士調度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	04-24751945	都會區： 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766號	04-22792486 04-22791661	屯區： 太平區、大里區、烏日區、霧峰區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福林路3段19號	04-25367001 04-25368001	山線/偏遠地區： 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路193號	04-26520669 04-26520689	海線區： 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單位名稱	會址	電話
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43號	04-26227828

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單位名稱	會址	電話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68號2樓之5	04-24637999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類別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2號	04-25661021	住宿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	臺中市大雅區前村路382巷78號	04-25677480	住宿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五權西路二段668號5樓	04-23841126	住宿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355號	04-23333200	住宿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04-22028888	住宿/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雷中街21-3號	04-22951306	住宿/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04-23727170	住宿/日間生活照顧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類別
台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董傳盛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東蘭路212-1號	04-25885959	住宿/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馨安啟智家園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路350號	04-26711107	住宿式照顧
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橫坑巷77-3號	04-22393009	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2段104號	04-23151010	日間生活照顧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7樓	04-25356240	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76巷2號	04-23716701	日間生活照顧
台中市愛心家園(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4713535	日間生活照顧/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56巷6號4樓之1	04-24522992	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1段339-2號5樓	04-22962696	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185巷1號	04-25313420	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類別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	04-25329369	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7巷239號	04-25269242	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希望家園(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大里區向上街51號	04-24222601	住宿/日間生活照顧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計畫

單位名稱	辦理地址	培訓項目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313號5樓之1	手工生活藝術創作	04-22334045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14號3樓	繪畫	04-24721845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23號4樓	健康操歌唱班	04-24850890 轉2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油畫技能	04-24731074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塔羅牌占卜	04-24731074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B1卡拉OK室)	歌唱訓練	04-24757057
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	臺中市區中興中街88號(臺中市區大墩等四里活動中心)	創意烘焙及烹食	04-22918197

單位名稱	辦理地址	培訓項目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157號	打擊音樂	04-22206286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太極鼓	04-24723219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39號7樓5號	繪畫	04-22314697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3樓音樂教室	大鼓	04-24713535 轉2206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00巷27號	皮雕	04-23937958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藝文體育推展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803號	1. 輪椅國標 2. 陶笛、口琴	04-25132657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太鼓	04-23727170 轉204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臺中市柳川西路一段59號(崇仁活動中心一樓)	輪椅舞蹈	04-23724527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攝影藝術治療工作坊	04-2471113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4樓之1	聽損兒童樂團	04-24522992 轉15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惠陽街116號(中陽里活動中心)	太鼓班技藝訓練	04-25296453 轉15
臺中縣社區福利共創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仁愛路223號(糠榔活動中心)	生命故事敘說計畫	04-26262911

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計畫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臺中市華富街46號2樓	04-22035858	不限區域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區三民路2段42-1號6樓之2	04-22203943 轉13	不限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	04-24715298 04-22083901	不限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6號	04-22918197	不限區域
社團法人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	04-24723219 04-24715873	不限區域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1段125號	04-26991203	不限區域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 豐勢路503號之 1	電話：04-25822133 傳真：04-25822105	新社區、石岡 區、東勢區、 和平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 五權路85號	電話：04-25282989 傳真：04-25286229	豐原區、后里 區、神岡區、 大雅區、潭子 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 五權路85號	電話：04-25282989 傳真：04-25286229	龍井區、沙鹿 區、梧棲區、 大肚區
臺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 自立街115號	電話：04-25249369 傳真：04-25293013	外埔區、大甲 區、清水區、 大安區
臺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 自立街115號	電話：04-25249369 傳真：04-25293013	南區、南屯區 、烏日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臺中市南區復 興路二段205巷 41號 臺中市北區臺 灣大道一段639 號	電話：04-22270799 傳真：04-22270805	西區、中區、 西屯區、東區 、北區、北屯 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 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 永隆路33號3樓	電話：04-24071518 傳真：04-24063865	大里區、太平 區、霧峰區

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407號	04-25871010	東勢區、和平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503之1號	04-25822133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2段20號	04-25682195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352巷30號	04-23386651	烏日區、龍井區、大肚區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28巷153號	04-26564355 轉18-25	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9號	04-26760180 轉177	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33號3樓	04-24071518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東區雙十路一段4-33號9F-3	04-22126765	東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103號	04-22227181 轉323-327	中區、西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慈心協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號2樓	04-22290070	南區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503之1號	04-25822133	南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65號	04-22925995	北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199號2樓	04-23505555	西屯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530號3樓	04-23845432	南屯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79號	04-22463927 轉30	北屯區

日間照顧服務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服務區域
失能失智混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區柳川東路3段5號2樓之1、4樓之1	04-22207818	04-22209577	中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等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臺中市區市府路103號	04-22227181	04-22230113	中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等
	有限責任台中市居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臺中市北區衛道路155號之1、2	04-22354840	04-22354840	中區、西區、南區、北區、東區、北屯區、太平區等

類型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服務區域
失能失智混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38號1、2樓	04-22382522	04-22382523	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潭子區、大雅區、太平區等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438號	04-26761158	04-26762618	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等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1段265號1樓	04-22600729	04-22601911	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烏日區、南區、東區等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4附1號3樓(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04-25886075	04-25884040	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石岡區等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490號	04-22392074	04-22393998	全市(接送北屯區、北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160號(西大墩社區老人照顧服務中心)	04-27081130	04-27081129	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南屯區、西區等
	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600號3-4樓	04-25296062	04-25296063	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等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23-12號2樓	04-23890781	04-23890741	南屯區、烏日區等

類型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服務區域
失能失智混合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路220號1樓	04-23393732	04-23398367	霧峰區、太平區等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132號	04-24062622	04-24062223	大里區、南區、烏日區、東區等
	有限責任台中市居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99巷10號1樓 (海線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04-26261233	04-26267638	清水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等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二段26號2樓 (老人文康中心)	04-25821866	04-25821877	新社區、東勢區、北屯區等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34號(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04-25821081		石岡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等
失智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公館路138號2樓	04-23710073	04-23714957	西區、中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等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5-2號1樓	04-26365000 轉2104、2514	04-26365598	沙鹿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等

家庭托顧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79號	04-22463927	臺中市全區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西路96號	049-2316731	臺中市全區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守護連線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38之1號5樓	0809088099 轉3311、3321	04-22372270	臺中市全區

愛心手鍊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9號3樓之2	02-25971700	臺中市全區

長青快樂學堂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地址	電話
西屯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福氣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199號2、3樓(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動中心)	04-23505555 轉13
北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城市之光關懷協會(方舟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428號	04-22383998
東勢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信義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352號	04-25888352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地址	電話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社區發展協會(沙鹿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4號(沙鹿社區活動中心)	04-26626557
太平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聖愛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一段內城巷43號(聖愛山莊)	04-22754939 04-22758389
霧峰區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朝陽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管理學院T2-519	04-23323000 轉7646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Tayan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崑崙巷56-1號	04-25941887
新社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新社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26號	04-25821866
東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東區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東區十甲東路267號	04-22152135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草湳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梧棲區自立一街61號	0928-389-692
清水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清水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清海國中內)	04-23505555 轉14
中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惠華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區市府路103號	04-22227181 轉312
大雅區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豐富惠明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4段336號(惠明盲校內)	04-25605559

長青學苑

學苑名稱	地址	電話	單位名稱
北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65號	04-2291453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中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東區成功路300號1樓	04-2299066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南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南區復興街89號	04-2299066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東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東區福明街118號	04-2299066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西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3號4樓	04-22211088 轉9	朝陽科技大學
北屯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3巷16號2樓	04-24074600	弘光科技大學
西屯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	04-27087982 轉9	中國文化大學
南屯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2211088 轉9	朝陽科技大學
太平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446號3樓	04-22735147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大里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88號	04-24863334	臺中市老人會

學苑名稱	地址	電話	單位名稱
霧峰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6號	04-23397188 轉523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豐原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豐原區自成街27號	04-25240106	臺中市豐原區老人會
后里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30號	0978-700072	臺中市后里體育會
東勢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4附1號	04-25882142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和平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56號之1	04-25941887	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大雅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222號	04-24074600	弘光科技大學
神岡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1076號	04-24074600	弘光科技大學
沙鹿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805號	04-26313525	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梧棲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東路100號	04-24074600	弘光科技大學
清水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99巷10號	04-26221291 轉12	朝陽科技大學

學苑名稱	地址	電話	單位名稱
大甲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	04-26801103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大甲日南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202號	04-26813231	臺中市大甲區農會
外埔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499號	04-26832216 轉303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大安區長青學苑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路376號	04-26713511 轉307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社會救助服務單位

愛心食物銀行

分店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地區
綠川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台中支會	臺中市西區綠川西街145號7樓	04-22222411 轉214	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
豐原店	臺中市五天門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樓陽明街36號1樓	04-22289111 轉38201	北屯區、大雅區、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后里區、新社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
沙鹿店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賢義街162號2樓	04-26628366	南屯區、西屯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

遊民輔導服務團體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街友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 大智路280號	04-22805468	臨時安置、供餐服務、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
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 東山路一段146巷4弄6號	04-24370253	臨時安置(限女性)、供餐服務、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
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平安站	臺中市西區 民權路85巷1號	04-22230570	臨時安置、供餐服務、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
灘頭全人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區 太平路71號	04-27021422 0910-430652	就業輔導、心靈關懷。

- (一) 主動申請者：由街友自行前往服務據點。
- (二) 警察、社福團體或機構：如發現於公園、地下道及公共區域之街友，請先行聯繫服務機構人員後，再行協助街友送往服務機構。
- (三) 如有酗酒、吸毒、吸膠、精神疾病或無自理能力者，不得送往服務機構。
- (四) 入住者必須主動積極配合服務機構之規定，維護環境衛生，不得於服務機構內抽菸、喝酒、喧嘩製造事端。

★志願服務推廣單位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4樓	04-24375973 04-24375975	全市



2016福利導航服務手冊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發行人：林佳龍

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3、10樓

陽明市政大樓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電話：04-22289111

出版日期：105年7月

TCCGPN：1050901001



托育一條龍

104年7月1日起實施托育一條龍政策，針對將未滿6歲幼童送臺中市協力保母或協力托嬰中心之家長，提供多元、近便的平價托育服務與補助，減輕家庭托育負擔，且支持育兒父母安心外出工作，創造托育就業機會。



食物銀行

針對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提供即時及預防性服務，避免市民陷入三餐不濟之窘境。



長青快樂學堂

提供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年滿65歲以上生活能自理或身體輕度失能、行動方便之長輩於每週一至週五每天至少6小時不同的活力休閒課程、餐飲服務、醫療保健諮詢、社會資源連結轉介、家庭支持性方案、創新活動等活動。



敬老愛心卡

提供臺中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福利，補助年滿65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1,000元乘車點數；年滿55歲山地原住民每月補助1,500元乘車點數，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享受行的便利。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針對經濟弱勢個案及其家庭，提供社會福利諮詢、社區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經濟弱勢家庭訪視評估扶助、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個案追蹤訪視、重大意外事件及天然災害個案關懷訪視等服務。

